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政府採購稽核暨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研討會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時數
8月6日星期一	10:40~11:10	報到	
	11:10~11:20	開訓—長官致詞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 分
	11:20~12:10	工程實務經驗分享—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急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 本部草屯療養院 林主任坤彥	50 分
	12:10~13:10	午餐	
	13:10~15:40	工程採購發包策略研析 及實務案例探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林技士如容	150 分
	15:40~16:00	休息、車程時間	
	16:00~17:00	工程實地觀摩—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急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 本部草屯療養院 林主任坤彥	60 分
	17:00~17:30	車程時間	
	17:30~18:20	晚餐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時數
8月7日星期二	09:00~09:30	本部採購稽核錯誤行為態樣 及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30 分
	09:30~12:00	稽核各機關工程採購案件 常見錯誤行為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林技士如容	150 分
	12:00~13:30	午餐	
	13:30~16:00	技術服務採購規定 及履約管理實務探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謝科長基政	150 分
	16:00~16:30	綜合座談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30 分
	16:30~	賦歸	

目錄

一、工程實務經驗分享—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急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	1
二、工程採購發包策略研析及實務案例探討.....	19
三、本部採購稽核錯誤行為態樣及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	47
四、稽核各機關工程採購案件常見錯誤行為態樣.....	89
五、技術服務採購規定及履約管理實務探討.....	111

工程實務經驗分享—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急症醫療大樓
擴建工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林主任坤彥

急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 暨相關採購實務分享簡報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總務室主任林坤彥
1070806



TSAO TUN PSYCHIATRIC CENTER 草屯療養院



國家品質獎

大 綱

- 急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
- 先期規劃及委託代辦
- 確定預算及重啟設計
- 建照取得及招標決標
- 履約管理及完工驗收
- 各項勘檢及使照取得
- 點交接管及搬遷營運
- 本工程其他自辦採購



TSAO TUN PSYCHIATRIC CENTER 草屯療養院



國家品質獎

急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簡介(1/2)

工程洽辦機關：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工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設計監造單位：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允祥營造(股)有限公司
 喬鋒機電(股)有限公司
總工程預算：新台幣348,000,000元
施工工期：450日曆天
建照取得：105年3月22日
工 程 決 標：105年5月13日
決標金額：新台幣291,290,000元
開工日期：105年6月28日
竣 工 期 限：106年12月7日
使 照 取 得：107年2月26日
驗 收 合 格：107年4月26日
點 交 接 管：107年5月28日

TSAOTUN PSYCHIATRIC CENTER 草屯療養院



國家品質獎

急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簡介(2/2)

- 地上三層、地下一層RC結構建築物，近地震斷層加強耐震設計。
- 總樓地板面積9,776.25平方公尺，樓層高度4.2~4.7公尺。
- 一~三樓為急診空間及197床急性病房(含6床加護病床)，另規劃有診間、護理站、保護室、多功能室、治療室、討論室、值班室等符合精神科病房設置標準的空間。
- 地下室設置符合HACCP廚房空間，可提供未來全院約1500名病人三餐膳食。
- 配備中央多聯式變頻空調系統(VRF)。
- 綠建築黃金級及智慧建築合格級。
-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營建署共四次工程查核皆甲等。
- 獲106年度公共工程金安獎。

TSAOTUN PSYCHIATRIC CENTER 草屯療養院



國家品質獎

基地位置圖



13

國家品質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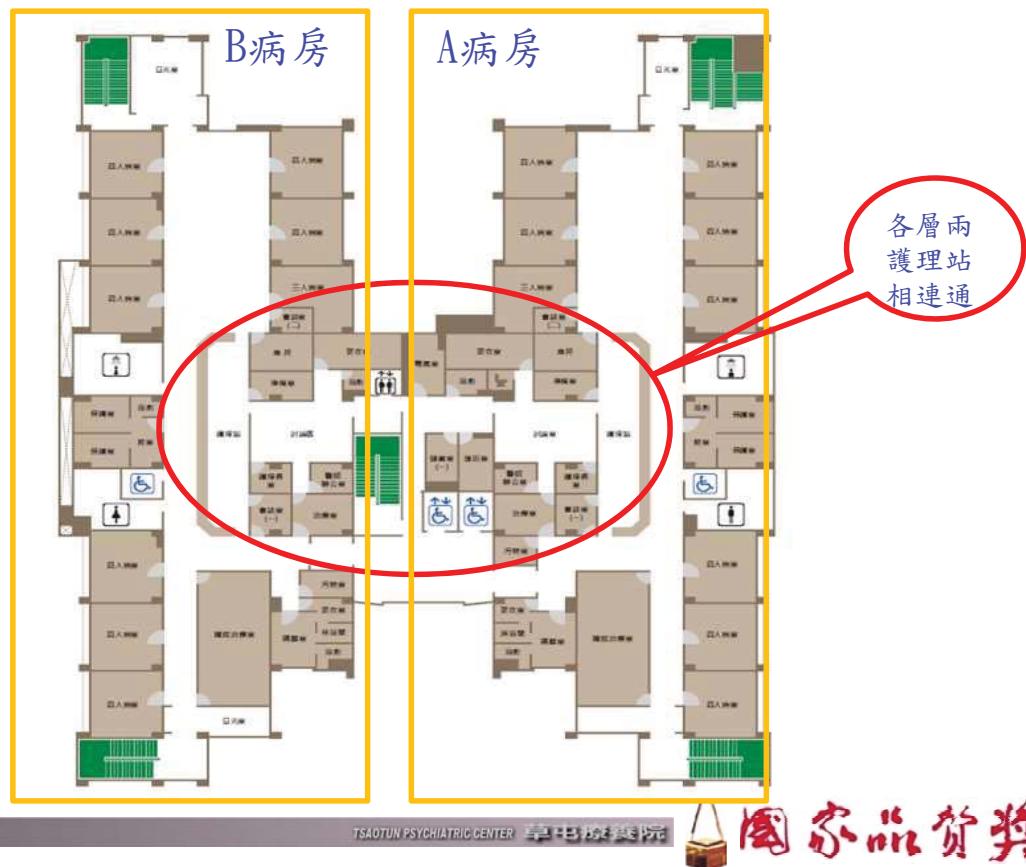
急症醫療大樓1樓平面圖



6

國家品質獎

急症醫療大樓標準層平面圖



急症醫療大樓地下室平面圖



先期規劃及委託代辦(1/2)

- 先期規劃：本案於100年辦理先期規畫，計畫總經費為299,996,000元(委託代辦機關評估後有預算編列不足及工期等問題)。
- 所遇問題與解決方案：

項次	辦理項目	問題或難處	解決方案
1	審計部稽查 (105.1.11函)	未覈實估算 所需經費之 原委，先期 規劃廠商是 否涉及相關 疏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先期規劃內容編訂本案計畫書經行政院101年3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10013185號函同意辦理 審計部104年9月稽查函請先期規劃廠商說明。 先函請先期規劃廠商說明，再召開「先期規劃廠商設計成果及經費估算情形討論會議」，有關本案醫院樓層高度及隔間數量、鄰近斷層等部分未未妥為考量並覈實估算所需經費，先期規劃廠商坦承，同意依契約書辦理罰扣。 本院105年9月30日草療總字第1050010003號函函復審計部結案。



先期規劃及委託代辦(2/2)

- 委託代辦：101年12月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代辦。
- 所遇問題與解決方案：

項次	辦理項目	問題或難處	解決方案
1	委託代辦	本院無工程專 業及人力承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參訪台灣體育大學校舍工程後，研擬委託營建署代辦，該署101年9月基地會勘初步分析原計畫，即認為有經費估列不足之情形。討論後本院以不增加總經費為原則，後續以檢討調降部分需求內容及空間面積因應之方向規劃。 101年12月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代辦。
2	徵選技服廠商 後暫停設計期 程	代辦機關因經 費處理方案未 定，技服廠商 暫停規劃設計	代辦機關102年2月決標於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開始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並未以先期規劃預算或調降部分需求內容及空間面積方向檢討發包，102年9月起代辦機關召開多次預算處理會議，皆因本案經費處理方案未定，代辦機關同意技服廠商自102年12月暫停執行有關施作項目、計畫經費及期程。



確定預算及重啟設計(1/3)

- 確定預算：總工程經費編列新台幣348,000,000元。
- 所遇問題與解決方案：

項次	辦理項目	問題或難處	解決方案
1	設計階段	代辦機關專業評估工期及預算不足	1. 代辦機關102年5月函送本案服務實施計畫書(含工作進度表)，依其專業判斷及建議，本案工期完工時間應展延至105年3月，總經費尚無修正。 2. 自102年9月後經多次預算處理會議，代辦機關於103年8月來函建議經費概算及期程，確認總工程經費為348,000,000元，完成時間展延至106年11月。
2	修正計畫書	1. 涉工期及預算變更應修正計畫書重新報核 2. 計畫期程延長	1. 本院102年8月函報第一次修正計畫書，本案工期完工時間應展延至105年3月，無涉總經費修正。行政院102年11月18日院臺衛字第1020069404號函同意第一次修正。 2. 本院103年9月函報第二次修正計畫書，總工程經費為348,000,000元，完成時間展延至106年11月。行政院104年7月30日院臺衛字第1040037998號函同意第二次修正。



TSAO TUN PSYCHIATRIC CENTER 草屯療養院



國家品質獎

確定預算及重啟設計(2/3)

- 確定預算：總工程經費編列新台幣348,000,000元。
- 所遇問題與解決方案：

項次	辦理項目	問題或難處	解決方案
3	審計部稽查 (105.1.11函)	初步設計階段是否已察覺預算不足、未及於第1次修正計畫時一併修正總經費之原委，規劃設計廠商與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是否涉及相關疏失	依審計部來函內容詳予說明，併本院105年9月30日草療總字第1050010003號函復審計部結案。
4		細部設計案自102年12月暫停執行後，於103年8月決議確定計畫經費及展延完工期程之檢討說明	依審計部來函內容詳予說明，併本院105年9月30日草療總字第1050010003號函復審計部結案。



TSAO TUN PSYCHIATRIC CENTER 草屯療養院



國家品質獎

確定預算及重啟設計(3/3)

- 重起設計：行政院104年7月30日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書，本案8月13日重啟規劃設計。
- 所遇問題與解決方案：

項次	辦理項目	問題或難處	解決方案
1	重啟設計	細部設計重啟，規劃期程難管控	1. 以行政院核定計畫書之期程為管控依據。 2. 會議列管，請技服廠商提全案執行期程表，按表追蹤進度。

TSADUTUN PSYCHIATRIC CENTER 草屯療養院



重啟設計後執行進度管控表

第2次修正計畫期程	核定期程	實際進度			備註
		開始	完成	工期	
7-1. 細部設計（含圖說、預算書編製）	90 工作日				
7-2. 基本設計圖說審議(含工程會審議作業)	100 工作日				
7-3. 細部設計營建署初審及修正(建築師)	60 工作日				
7-4. 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提出修正(建築師)	40 工作日				
7-4-1. 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	20 工作日				
7-4-2. 建築師修正	20 工作日				
7-5. 營建署複查及修正(建築師)	40 工作日				
7-5-1. 營建署複查(審)	20 工作日				
7-5-2. 建築師修正	20 工作日				
7-6. 建造執照(含營建署初、複審及洽辦機關用印)	70 工作日				
7-6-1. 建築師提出、營建署審覈基本需求	20 工作日				
7-6-2. 建築師修正	10 工作日				
7-6-3. 營建署複查(審)、洽辦機關用印	10 工作日				
7-6-4. 掛件、主管機關執照審核發照	30 工作日				
7-7. 候選綠建築證書	75 工作日				
7-7-1. 建築師提出、營建署審覈基本需求	25 工作日				
7-7-2. 建築師修正	10 工作日				
7-7-3. 營建署複查(審)、洽辦機關用印	10 工作日				
7-7-4. 掛件、綠建築專業機構評定暨主管機關發證	30 工作日				
7-8.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75 工作日				
7-8-1. 建築師提出、營建署審覈基本需求	25 工作日				
7-8-2. 建築師修正	10 工作日				
7-8-3. 營建署複查(審)、洽辦機關用印	10 工作日				
7-8-4. 掛件、智慧建築專業機構評定暨主管機關發證	30 工作日				

TSADUTUN PSYCHIATRIC CENTER 草屯療養院



建照取得及招標開工 (1/2)

- 建照取得：本工程於105年3月22日取得建築執照。
- 所遇問題與解決方案：

項次	辦理項目	問題或難處	解決方案
1	依工程會頒布「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檢核「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檢核未完成事項計有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許可共三項	1. 本院於104年12月函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同意先行招標。 2. 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月召開審查會議，並請營建署及技服廠商列席。 3. 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函附會議決議：「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取得，與建築執照申請，互不影響，且於建築工程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相關證書即可，故同意本案先行辦理招標，等標期間併行申請建築執照。』
2	指定建築線	建築基地未臨公告道路建築線無法指定	1. 向縣府建管單位勘驗大門入口道路為既有巷道。 2. 縣府勘驗本院大門口地涉國產地及水利地非既有巷道。 3. 國產署南投辦事處現勘認定本院為袋地無其他出入口。 4. 104年12月取得南投農田水利會土地使用同意書，105年1月發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安排勘查及辦理同意使用。 5. 繳納租金後於105年3月取得國有財產署土地使用同意書函，併技服廠商申請建照資料送件。

TSADUTN PSYCHIATRIC CENTER 草屯療養院



TSADUTN PSYCHIATRIC CENTER 草屯療養院



建照取得及招標開工(2/2)

- 招標開工：於105年5月13日決標予允祥營造(股)公司，決標金額為新台幣291,290,000元。
- 所遇問題與解決方案：

項次	辦理項目	問題或難處	解決方案
1	建築工程與水管電氣工程採合併或分開招標	分開招標有施工困難	1. 會議列管，技服廠商依本原則第四點檢附相關分析資料。 2. 本院於104年11月函報衛生福利部准予採合併招標。 3. 鈞部104年12月函復同意採合併招標。
2	公開閱覽及細部設計審定	影響採購效率	1. 會議列管公開閱覽及細部設計審定期程。 2. 代辦機關於105年1月上網公開閱覽。 3. 代辦機關細部設計圖說於105年3月修正函送本院。
3	異質採購最低標(已修正為評分及格最低標)	招標期程較長	1. 請代辦機關及技服廠商確實依衛生福利部105.2.2衛部管字第1053260235號函附會議記錄決議三「本案係異質採購最低標以評選出優良廠商，為使本計畫於核定期程內完工啟用，請將施工工期納入採購評分項目。」 2. 會議列管，請代辦機關協調其內部採購單位，務必掌握採購程序及效率。 3. 本案105.3.15上網公告，4月12日開標。
4	五大管線審查	影響開工	1. 會議列管，有關五大管線之相關問題(電力、消防、電信、瓦斯、用水及污水)，代辦機關督促技服廠商務必於開工前完成。 2. 請代辦機關發文相關業管單位，辦理基地管線會勘事宜。

TSAOTUN PSYCHIATRIC CENTER 草屯療養院



用心成就更美

履約管理及完工驗收(1/4)

- 履約管理：本工程105年6月28日開工。
- 所遇問題與解決方案：

項次	辦理項目	問題或難處	解決方案
1	建立施工協調及監督機制	1. 施工品質及進度難掌握 2. 是否符合使用需求	1. 監造單位每週召開至少一次工程進度、品質檢討會議；代辦機關每月召開施工相關協調會議，督導工程施工品質。 2. 本院成立工程督導小組，1~2個月不定期召開興建會議及現場督導，本院院長親自主持主動協調處理工進等問題。 3. 成立施工團隊LINE群組隨時反映及溝通，立即討論方案尋求解決。 4. 請使用單位派員參與討論，尤其是病房直接照護的護理人員，適時提供意見進行修正。
2	施工期間維護院區安全措施	建築基地大灌漿、模版及鋼筋等吊裝作業進行不易	1. 承商重型機具使用院區道路，需事先經過技服廠商審查，本院同意並公告周知後始得進行作業 2. 承商依所申請道路及區域先進行管制，作業時指派交管人員定點交通引導。 3. 另其他重型機具欲進院區，大門警衛會先管制於大門外，由承商人員引導始能進出院區。

履約管理及完工驗收(2/4)

- 履約管理：本工程105年6月28日開工。
- 所遇問題與解決方案：

項次	辦理項目	問題或難處	解決方案
3	變更設計	1. 五大管線審查、承商清圖與圖說差異 2. 技服廠商設計疏漏 3. 機關需求變更	1. 工進持續進行，會議列管追蹤變更設計提出期程 2. 設計疏失或機關需求，要確實釐清權責。 3. 變更設計過程冗長，會議列管追蹤變更設計進度
4	落實施工三級品管制度	因應各級工程查核	1. 第一級品管：承商自主管理、施工自主檢查及材料設備檢驗等，文件資料要以顏色分卷宗歸檔。 2. 第二級品管：洽辦機關、代辦機關及技服廠商，督導監造、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等，文件資料要以顏色分卷宗歸檔。 3. 第三級品管：各級工程查核小組查核進度及品質實施檢驗拆驗或鑑定等。 4. 本案共經上級及其他機關四次工程查核。

履約管理及完工驗收(3/4)

- 履約管理：本工程105年6月28日開工。
- 所遇問題與解決方案：

項次	辦理項目	問題或難處	解決方案
5	檢視精神科病房設置標準	精神科急性一般病房病室面積「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7.5M ²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1.2M；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1M；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0.8M」規定	1. 105年7月召開會議檢視本工程病室面積符合精神科病房設置標準。 2. 興建過程隨時請技服廠商及承商覆核病室面積尺寸符合規定。
6	非屬本工程本院自辦採購項目	施工介面及是否涉及使用執照變更等問題	1. 105年9月興建會議中列管非屬本工程本院自辦項目(指標工程、女兒牆圍網、安全L型扶手、櫥櫃工程、監視系統、緊急求救系統、門禁監控系統、熱泵設備及廚房設備等)可能與本工程產生施工介面及使用執照變更等問題，請技服廠商於工程週會中協助檢視，以利本工程控管及院方辦理後續發包事宜。 2. 由技服廠商召開界面研討會，會中檢討說明無涉本院自辦施工相關滯礙，故同意技服廠商建議於本工程相關工項完成時程，續行自辦施工作業，避免與本工程產生介面衝突。

本院興建(工程督導)會議及履約協調會議

- 本院興建(工程督導)會議：1~2月召開會議。
- 代辦機關督導會議：每月召開會議。
- 技服廠商履約協調會議：每週召開會議。



履約管理及完工驗收(4/4)

- 完工驗收：本工程106年12月7日申報竣工，107年4月26日驗收合格。
- 所遇問題與解決方案：

項次	辦理項目	問題或難處	解決方案
1	驗收時程及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代辦機關安排驗收程序時程難掌控2. 缺失改善督導進度3. 抽驗方式驗收較不全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代辦機關一般分土建及機電兩位主驗人員，儘量協調縮短派驗程序時間。2. 實際驗收病室面積尺寸符合設標規定。3. 請代辦機關及技服廠商確實督導承商缺失改善完成。4. 由使用單位及總務單位全面清點數量及測試功能，發現有缺失列入驗收紀錄改善。





急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縮時攝影



各項勘檢及使照取得

- 各項勘檢及使照取得：本案於107年2月26日取得使用執照。
- 所遇問題與解決方案：

項次	辦理項目	問題或難處	解決方案
1	建物現勘通過	影響使照核發進度	
2	消防許可	影響使照核發進度	1. 會議列管，請承商先行了解各縣市政府可申請之時間點，訂定各項申請作業進度管制表，隨時追蹤列管承商提早準備資料及掛件，縮短核准期程。 2. 提前向縣府使管單位提出申請，方便主管機關安排委員現勘，追蹤後續修正或補正資料。 3. 依各縣市政府就建物、消防、無障礙、環保等審查意見補正資料後核發使用執照。
3	無障礙設施許可	影響使照核發進度	



使照各項申請作業進度管

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子項目	預定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開始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目前辦況
1	消防許可	文件資料整理					
		掛件審查					
		現場查驗					
		取得許可					
2	無障礙設施許可	文件資料整理					
		掛件審查					
		現場查驗					
		取得許可					
3	使用執照	文件資料整理					
		掛件審查					
		現場查驗					
		取得許可					
4	自來水管線申請及接管、完工證明	文件資料整理					
		自來水公司設計					
		繳費					
		施工(含開挖許可)、接管完成					
5	綠建築標章	文件資料整理					
		掛件審查					
		現場查驗					
		取得標章					
6	智慧建築標章	文件資料整理					
		掛件審查					
		現場查驗					
		取得標章					
7	電梯使用許可	文件資料整理					
		取得許可					
8	室內裝修	文件資料整理					
		掛件審查					
		現場查驗					
		取得許可					
9	電力增設申請	繳費					
		台電施工					
		竣工確認					
		完工初驗					
10	竣工驗收	初驗缺失複查					
		完工正驗					
		正驗缺失複查					
11	院方點交	點交作業					
12	搬遷						
13	啟用典禮						

獎

點交接管及搬遷保固(1/2)

- 點交接管：107年5月28日完成點交接管。
- 所遇問題與解決方案：

項次	辦理項目	問題或難處	解決方案
1	點交	工項及設備數量多，點交費時	1. 製表列管承商完成期程。 2. 分區由本院使用單位、總務單位與代辦單位、技服廠商及承商，進行逐項測試確認點交。 3. 代辦單位於契約規定2個月未完成點交視同點交故應盡快現場分工確認缺失，尤其應特別注意病人照護有關安全項目。
2	接管	鑰匙、檔案、移交清冊等數量	4. 彙整本院相關單位缺失交承商完成改善。 5. 改善完成後安排接管會議，會同本院相關單位與施工團隊現場清點確認移交之物品、檔案及資料。

點交作業時程管制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子項目	預定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開始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目前辦況
1	現場點交作業	點交前準備會議					
		現地點交					
		點交缺失修改					
		點交確認用印					
2	門鎖匙點交	現場測試					
		點交確認					
3	文件點交(使照等)	各項使照及審定圖繳交					
		施工及驗收階段文件					
		電子檔繳交					
		點交確認					
4	臨時電源及電桿拆除作業	申請臨時電源及配電箱盤拆除作業					
		電桿移除作業					
5	工務所拆除復原作業	工務所拆除及前方圍籬復原					
		工務所水泥地坪移除並整平					
6	其他復原及物料清除作業	其他復原及物料清理作業					
		點交確認					
7	臨時水電費繳交	繳交費用確認					
8	其他廠商資料點交	點交確認					

TSADUTN PSYCHIATRIC CENTER 草屯療養院



國家品質獎

點交接管及搬遷保固(2/2)

- 搬遷保固：107年5月29日完成病人搬遷。
- 所遇問題與解決方案：

項次	辦理項目	問題或難處	解決方案
1	搬遷保固	1. 入住前醫療器材及物品準備 2. 六個病房病人搬遷規劃事宜 3. 向衛生局申請核准病房搬遷程序 4. 搬遷使用後保固問題	1. 請使用單位提早規畫及請購所需物品，總務單位協助採購。其中107年病床聯標較晚決標，本院協調廠商配合即時完成交貨。 2. 資訊單位完成資訊設備、網路連線、醫療系統建置。 3. 詳細規劃六個病房病人搬遷相關事宜，搬遷過程圓滿。 4. 函辦衛生局同意搬遷新病房，衛生局來院現勘病房面積及設置標準符合，回函同意更換開業執照。 5. 成立承商保固維修LINE群組，由其與病人照護安全相關事項，隨時反映及時修復，必要時發文要求代辦機關督導承商積極改善辦理。

TSADUTN PSYCHIATRIC CENTER 草屯療養院



國家品質獎

本工程其他自辦採購

■ 非屬本工程本院自辦採購項目：

1. 簡易廚房設備工程
2. 天然瓦斯外管工程
3. 指標、安全扶手及櫥櫃設施工程
4. 監視、緊急求救、門禁系統及熱泵設備工程
5. 頂樓女兒牆圍網及廚房天花板工程



TSAO TUNG PSYCHIATRIC CENTER 草屯療養院



國家品質獎

本工程其他自辦採購

■ 所遇問題與解決方案：

項次	辦理項目	問題或難處	解決方案
1	建立施工目標及共識	廠商多工區較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自辦工程加入原工程協議組織，請廠商參加工程週會參與協調，相關決議列管追蹤執行情形。 2. 原則上原工程督促代辦單位管理；自辦工程由本院督導技服廠商管理，需協調事項責成原工程技服廠商協助監造總管理，避免本位主義產生糾紛。 3. 以使照取得為目標，原工程及本院自辦工程都是醫院工程為共識，加強合作順利完工。
2	自辦工程發包及進場時機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包時程繁複及進場時機掌握不易 2. 工期會互相牽制可能延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工程每個工程都要發包技術服務及工程標案，要提早規劃。 2. 進場時機要透過原工程每週施工協會議協調，並隨時現場會同解決問題。 3. 以施工品質及協調每個工程在工期內順利完工為首要任務。
3	工程界面協調	同時注意原工程及自辦工程工進及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工程如有室裝及消防送審要提早作業。 2. 各包商依每個工程施工進度表檢討要徑，協調決定先後施工順序，避免影響各自工進。 3. 雖以原工程總工進為主，有關施工界面協調，仍要爭取及維護自辦工程承商權益。 4. 各包商水電清潔分攤費用由原工程廠商予其他廠商訂定契約，以資明確，也要注意與機關之水電分攤事宜。

關懷／合作／創新／效率

敬請指教



TSAO TUN PSYCHIATRIC CENTER 草屯療養院



國家品質獎

工程採購發包策略研析 及實務案例探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林技士如容

工程採購發包策略研析 及實務案例探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林如容

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簡報大綱

- 壹、採購規劃
- 貳、招標文件製作
- 參、工程履歷應用
- 肆、案例分享

• 採購規劃 • 招標文件製作 • 工程履歷應用 • 案例分享

壹

採購規劃



3

壹、採購規劃

一、前言-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 採購規劃 • 招標文件製作 • 工程履歷應用 • 案例分享

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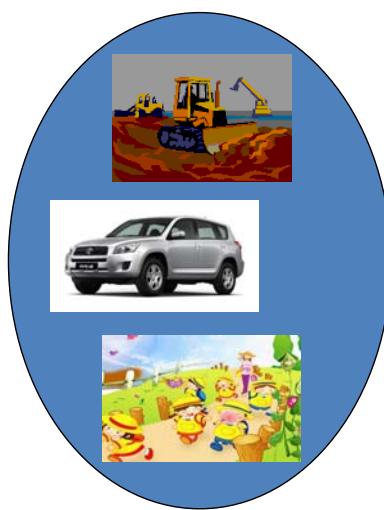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 受補助或受委託代辦之法人或團體

採購

- 工程之定作
-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廠商

- 得提供採購之公司、行號、自然人、法人、機構、團體



一、前言-政府採購法之執行原則

➤ 採購決定 (採購法1、6)

- 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不得限制競爭

- 技術規格不得限制競爭(採購法26)
- 廠商資格不得限制競爭(採購法37)

一、前言-政府採購資訊查詢

- 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機關端** > 政府採購 > 領標管理 > 歷史標案查詢
- 可下載**1年內**且逾截標日之其他機關招標資料，作為訂定招標文件時之參考

政府採購

歷史標案查詢

機關名稱及標案名稱
可僅輸入關鍵字

機關代碼及標案案號
需完整輸入

查詢

一、前言-導入全生命週期之採購管理

可行性研究 > 建設計畫 > 基本設計 > 細部設計 > 發包施工 > 營運維護 > 除役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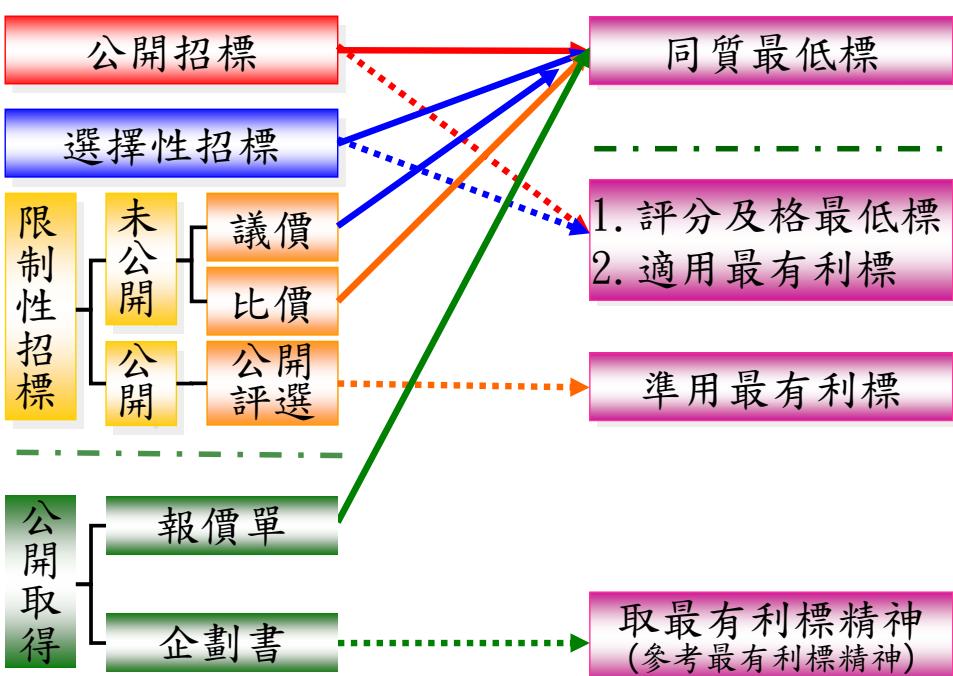


- 預算編列符合市場行情並評估興建效益
- 執行階段之規劃設計週全詳實可行
- 落實設計審查機制確保設計品質
- 靈活運用採購策略
- 善用採購小組審查機制
- 契約增列一定使用期間之營運維護成本
- 確實執行監造工作
- 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
- 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及依約驗收
- 及早導入未來使用或營運單位意見

招標方式與決標原則之多元搭配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二、招標方式-3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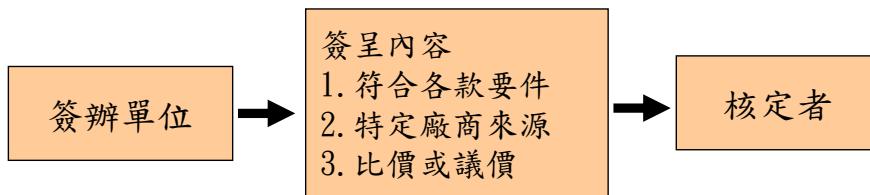
➤ 招標方式分3種 (採購法18)

- **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 **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限制性招標**，在特定情形下，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具公告之前置作業

- ✓ 公開評選 (9款、10款)、公開勘選 (11款)、公告審查 (13款、14款)
- ✓ 其他須曾公開招標者 (1款、7款)

□ 不經公告，自行邀請廠商比價或議價



二、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9款至第11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第1款)

僅1家投標

決標
原則

台電示範風場4度流標

(記者林育桦／台北報導)歷經三次流標後，台電離岸風電示範風場昨四度開標，台電雖已增加預算到兩百五十億元，且修改工程進度等條件明顯寬鬆，但昨僅一家參與投標，未能達到三家廠商最低門檻，依規定四度流標。台電表示，會儘速瞭解廠商未投標原因，且積極邀標，近期重新公告後，力拚明年一月底決標。

台電表示，依據採購法規定，工期、金額等「重大事項」若有變更，須重新公告，且要有三家廠商參與才能開標；在條件明顯放寬後，原預期至少可有兩家的「基本盤」投標，最後僅一家出手，是有點意料之外。

根據台電公告，之前三次流標的預算都是「一七八、八五億元」，與廠商接洽後，考量工程難度，增加預算至兩百五十億元，且示範風場接受調度日期，也延長至二〇二〇年預定年度的「最後一天」。

此外，廠商報價也新增「除外條款」，如果海象天候不佳，造成廠商無法施工，趕工多出來的額外費用，可由台電再額外支付一筆費用，能促進公平性，也可讓廠商報價降低。台電強調，本週就會對標案進行檢討，力拚明年一月下旬完成決標，在時程已經很趕的情況下，內部壓力不小。

二、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第6款)

- 工程採購金額5,200萬元，契約金額4,900萬元
- 依第6款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加帳500萬元，減帳300萬元
 1. 於符合前5個適用要件下，依第6個要件計算之金額為何？(+500萬)
 2. 本次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採購金額為何？(支出/+500萬)
 3. 上傳決標公告之決標金額為何？(+200萬)
 4.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800萬，項次二)
- 依第6款再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加帳2,200萬元，減帳1,800萬元
 1. 於符合前5個適用要件下，依第6個要件計算之金額為何？(+2700萬)



錯誤態樣：因故減項招標，履約期間因有預算，以本款辦理契約變更，採購減項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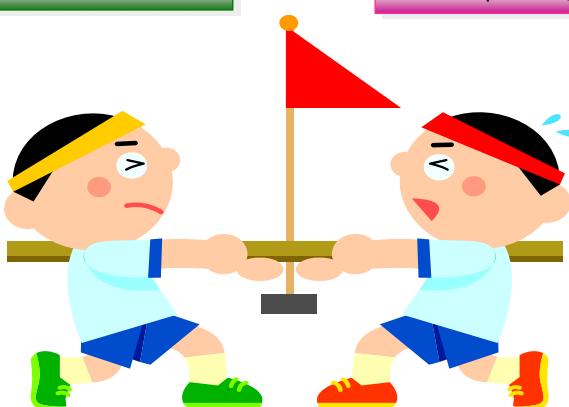
三、決標原則

最有利標

最低標

選廠商？

選價錢？



異質分析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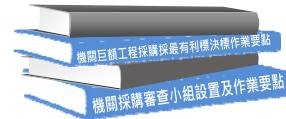
1. 需求面：依採購標的性質及需求綜合評估，對異質項目履約成果要求程度之高低。
2. 供給面：評估分析不同廠商供應之履約品質差異影響程度。
 - 是否可藉由管理及監督之手段降低其影響程度。
 - 履約成果如稍有差距，是否不致影響主要功能及效益，而仍可接受。



三、決標原則

■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具體措施：

- 巨額工程具異質性且不宜採最低標者，以採最有利標為原則；採最低標者，須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履約能力及工程品質。
- 巨額工程決標方式應提報審查小組，政風主計提早協審。
- 經全體評選委員會同意，事先公開委員名單。
- 達一定分數或名次未得標廠商，給與獎勵金。
- 巨額工程發生異常者，加強稽核、查核。



■ 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皆符合採購法，機關應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合宜決標方式**。(10700107620函)



□ 統包 (統包實施辦法7、作業須知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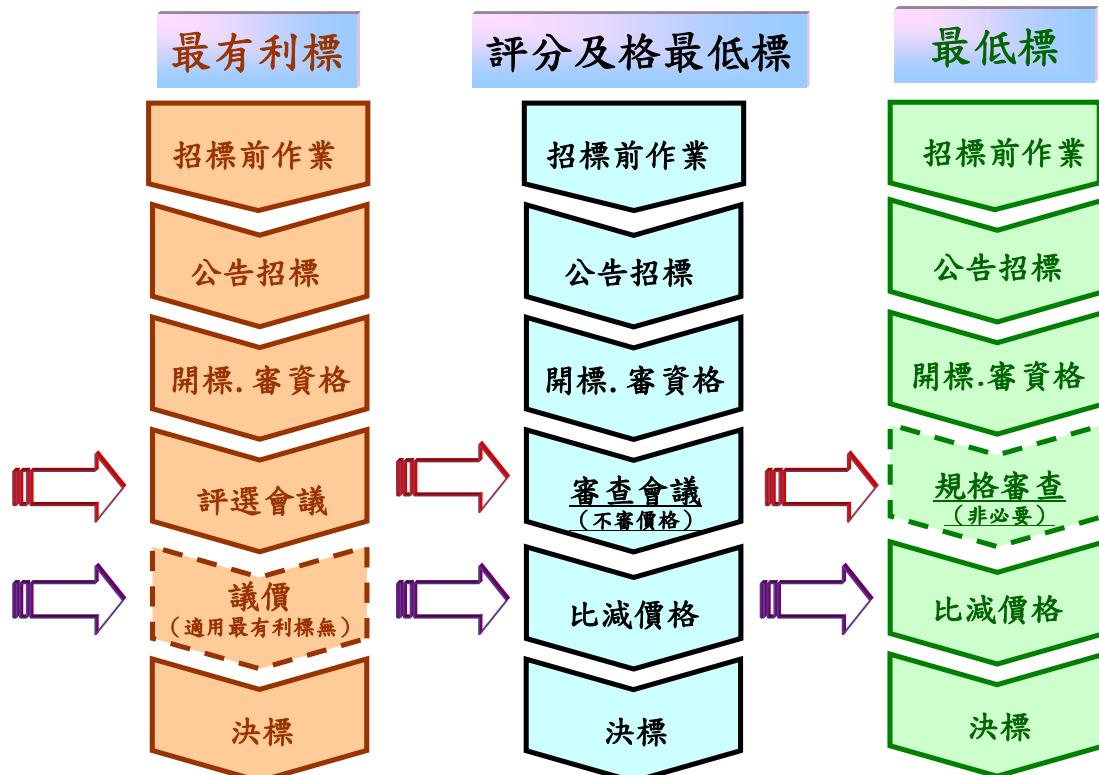
1. 最有利標
2. 評分及格最低標

□ 設計競圖 (10100219610函)

不適用評分及格最低標

13

三、決標原則



14

三、決標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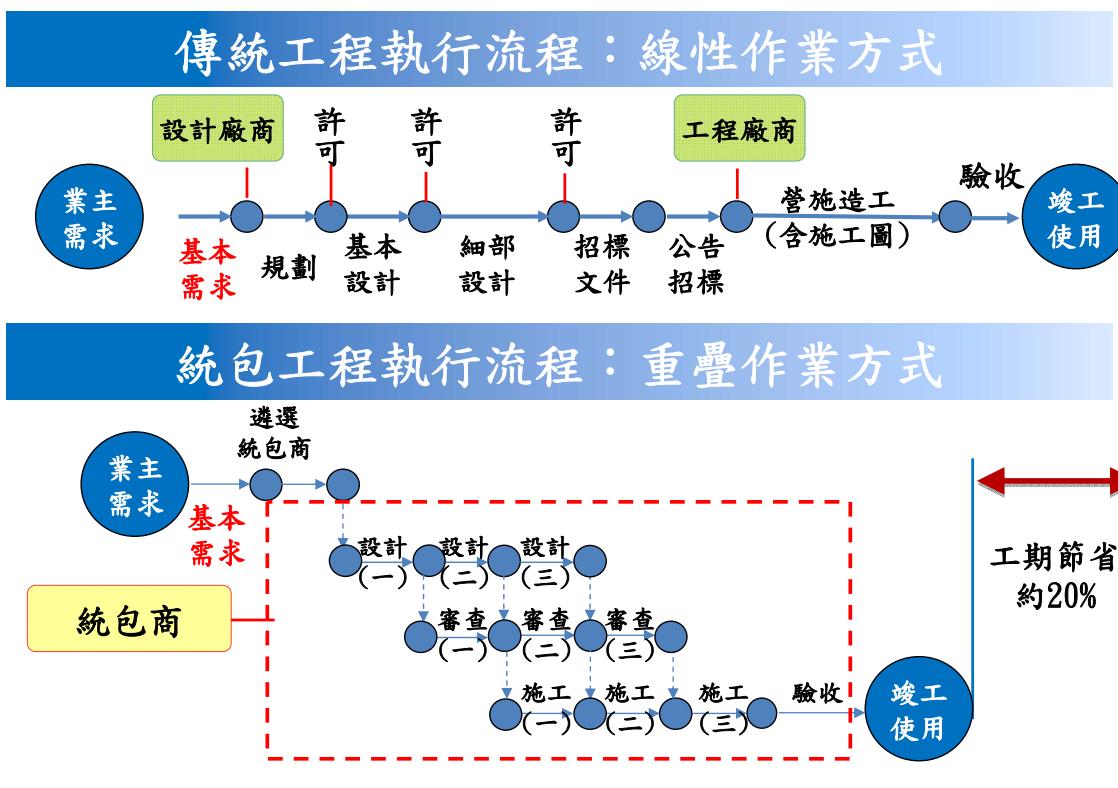
作業 程序	異質最有利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
	適用	準用	取精神	
適用標的	工程、財物、勞務	勞務	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	工程、財物、勞務 <u>(競圖不適用)</u>
核准規定	逐案報 <u>上級機關核准</u>	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
招標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開取得	公開招標
開標	得不分段開標	得不分段開標	得不分段開標	限分段開標
評選權責	採購評選委員會 (5-17人、1/3專家學者)	採購評選委員會 (同適用)	評審小組 (機關依權責 自行核定組成)	審查委員會 (同適用)
評選會議	1.出席人數 \geq 1/2總人數 2.外聘委員 \geq 1/3出席人 數，且 \geq 2人	(同適用)		(同適用)
評選項目	價格得納入評選 (20%-50%)	價格得納入評選 (20%-50%)	價格得納入評審 (20%-50%)	價格不納入評分項目
決標程序	無議價程序	有議價程序	有議價或 比價程序	及格者 開價格標

四、善用採購彈性策略-併標或分標

➤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水管及電氣工程預算金額 \geq 5000萬元，分開辦理招標。
- 水管及電氣工程預算金額 \geq 500萬元，且 \geq 15%工程總預算：
 - ✓ 共同投標
 - ✓ 分開辦理招標
- 採預鑄工法之工程，得合併辦理招標。
- **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理由如：(10100081590函)
 - ✓ 採統包方式辦理
 - ✓ 施工界面複雜，協調困難
 - ✓ 機關工程專業人力不足
 - ✓ 分開辦理招標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
 - ✓ 緊急採購。
- 機關以分開辦理招標者，應注意界面整合問題，並於契約中明定廠商施工配合之責任。
- 所稱「水管、電氣」僅限於水管工程及電氣工程部分，不包括空調、電梯、停車控制、醫療氣體、醫療設備」。(89003814函)

四、善用採購彈性策略-統包



17

四、善用採購彈性策略-統包

- **目的**：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 **定義**：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 **廠商資格**：(1)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2)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搭配細則36·分包廠商資格代之）
- **決標原則**：(1)最有利標；(2)評分及格採購最低標

■評估適用性及必要性

- ✓ 計畫急迫性、工程執行困難度
- ✓ 工程特性、工程規模、工程性質
- ✓ **業主管理統包能力**(PCM)
- ✓ 委託技術服務或專案管理

■妥適訂定需求：力求明確，以利共識

■擬訂審查項目標準

■合理公開閱覽及等標期限



主題網站

- 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
-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 **統包知識庫** (highlighted with a red oval)
- 創新產品交流平台

18

四、善用採購彈性策略-開口契約

➤ 單價決標 (施行細則第64條之1)

- ✓ 適用：最低標決標
- ✓ 採購需求：(1)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2)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3)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 ✓ 決定最低標：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 契約價金之記載 (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第1項)

- ✓ 契約應記載總價。
- ✓ 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 契約價金之意義包括總價及其所組成之單價。
 - 於未擴增總工程費時，如議定新增工項單價，該議定單價作業，仍涉及契約價金內單價之變更。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發揮採購效率之執行方式 (09800330080函)

- ✓ 年度開始時公告招標，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
- ✓ 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之上限
- ✓ 以實作實算方式，交由訂約廠商施作，以免零星工程重複招標

四、善用採購彈性策略-開口契約

➤ 採購案例資訊 (3.82.11.1/1061222C)

- ✓ 採購金額：約1,400萬元；預算金額：約700萬元
- ✓ 後續擴充：
 1. 本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本採購案相關工作項目；且該擴充之金額約為新臺幣700萬元。
 2. 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
 - 新增項目，依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議價。
 - 原契約既有項目，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
- ✓ 契約價金：約新臺幣700萬元整。(不隨決標金額改變)
- ✓ 履約期程：
 1. 應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每一分案依每次所訂之工期開、完工
 2. 最後分案通知期限為107年12月31日止或本案採購預算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總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較預算金額明顯偏低之說明	<p>4,500,000元</p> <p>決標金額係以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p> <p>估算方式：本採購案之屬開口契約，依招標文件約定採購總金額上限為7,063,901元正，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並採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給付價金，故本案訂約時係以採購上限金額做為契約金額。</p> <p>(1)同性質的工程承包多次，公司有信心履約。(2)公司備有充分資金及多年有經驗的員工及機具。(3)公司設立於深坑區多年，對於本區地理環境很熟，調動也很方便。</p>
---	--

招標文件製作



21

貳、招標文件製作

一、招標文件製作注意事項

• 採購規劃 • 招標文件製作 • 工程履歷應用 • 案例分享

➤ 招標文件製作注意事項

- 採購法及其子法明定「應」於招標文件規定者，應予納入。
- 明定「得」於招標文件規定者，視採購特性納入；未納入者不生效力。

➤ 發現招標文件內容有誤或有不一致之處，致須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參考處置方式

■ 於等標期發現者：

- 1.依採購法第41條規定，辦理更正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2.依採購法第48條規定，不予開標。

■ 於審標時發現者：依採購法第48條規定，不予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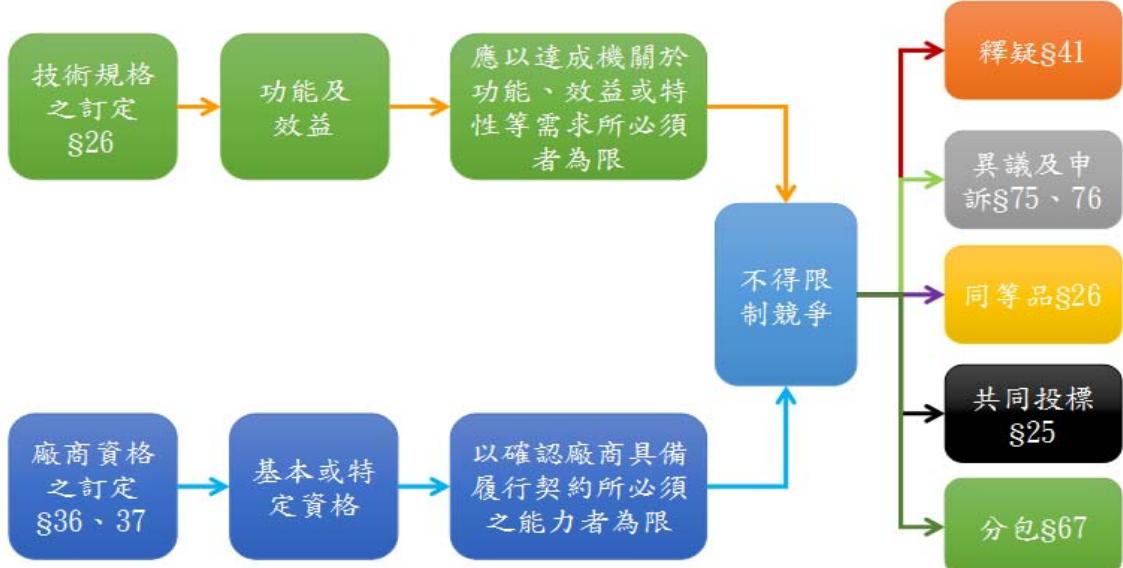
■ 於決標後發現者：依契約約定辦理。

- 1.契約文件內容不一致處理原則。（要項4、契約範本第1條第3款）
- 2.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無效；該無效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要項22、契約範本第1條第7款）

一、招標文件製作注意事項

➤ 不得限制競爭

- 技術規格不得限制競爭(採購法26)
- 廠商資格不得限制競爭(採購法37)



23

二、技術規格訂定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 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不得提及商標、商名、來源地…等。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應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 **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細則25）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審查方式**：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委託審查。（注意事項6、12）
- **審查時機**：投標文件、履約階段。（注意事項10、細則25、須知72）
- 招標文件所列參考廠牌應符合：參考性質、無獨占或聯合行為、相當性。（注意事項8）
- **契約價金原則**。（注意事項11）

➤ 常見綁標態樣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序號三、規格限制競爭。
- 國際、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如ISO14001、CNS12681。
- 由申請人自願申請認可之標章；如正字標記、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

24

三、廠商資格訂定

➤ **基本資格**：採購法36-1、37，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認定標準3）

- ✓ **建築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
- ✓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10倍資本額)、綜合營造業(承攬限額)、土木包工業(50萬元)

■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認定標準4）

➤ **特定資格**：採購法36-1、37，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5

■ **相當經驗或實績、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訂定原則**：

- ✓ 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
- ✓ 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

■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門檻）不得逾法令規定**

- ✓ 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機關不得予以縮短）
- ✓ 單次契約金額上限為標的預算金額之40%（機關不得予以調高）
- ✓ 累計金額上限為預算金額100%（機關不得予以調高）
- ✓ 應先評估可能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 **廠商投標文件不得低於招標文件規定（審標）**

三、廠商資格訂定

➤ **投標廠商資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

■ **允許共同投標**（採購法25、共同投標辦法）

- ✓ **採購特性**：(1)有利工作界面管理者；(2)可促進競爭者；(3)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要者；(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二家以上之廠商

□ **共同行為**：(1)共同具名投標；(2)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3)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4)契約解除之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向訂約機關為之。

□ **選擇權在廠商**：代表廠商為之，或各成員共同為之(1)投標文件具名；(2)押標金及保證金繳納；(3)契約價金請領。

✓ **共同投標協議書**。

✓ **契約繼受**：(1)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2)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停權**：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之。

■ **允許以分包廠商代之**（細則36）

✓ **更換**：(1)得標後不得變更；(2)具特殊情形且經機關同意者除外。

四、評選(評分)項目及配分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選定



➤ 得擇定事項：

- (1) 技術；(2)品質；(3)功能；(4)管理；(5)商業條款；(6)過去履約績效；(7)價格；(8)財務計畫；(9)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最有利標5)

➤ 擇定原則：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最有利標6)

適當之配分及權重

➤ 訂定原則：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 (最有利標7)

➤ 計分基準，應載明於招標文件：(最有利標8)

1. **依差異情形**區分級距計分者，每一計分級距代表之差異應明確。
2. **依廠商優劣情形**計分者，優劣差異與計分高低應有合理之比例。
3. **計分應具客觀性**，不得與採購目的無關，並不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

四、評選(審查)項目及配分

適當之配分及權重

➤ 配分或權重基本規定：



■ 簡報：(最有利標10)

- ✓ **得**輔以簡報及詢答，但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 所占配分或權重 $\leq 20\%$ 。
- ✓ 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詢答，**不影響投標文件有效性**(該評選項目0分)

■ 價格：(最有利標16-3、17-3)

- ✓ 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或綜合考量； $20\% \leq$ 比率或權重 $\leq 50\%$ 。
- ✓ 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比率或權重得低於20%。

■ 技術服務案公開評選：

- ✓ 建議將廠商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情形納入技術服務廠商評選項目。(09500088420函)

四、評選(審查)項目及配分

➤ 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

- 施工管理計畫
- 組織管理與動員能力

- ✓ 廠商組織能力
 - 105.2.7~105.2.14農曆春節連續8天假日內，以日夜三班連續施工完成引橋拆除。
 - 105.2.15起週邊平面道路及匝道需恢復現有車道數供通車。
 - 投標廠商承諾提出不低於右表所列
- ✓ 機具人員動員能力
 - 拆橋及匝道拓寬施工時之各項臨時支撐及安全防護措施。
 - 成立交維、古蹟保護、空汙及噪音震動防止措施之專業編組。
 - 決標後一定期限內，完成鋼結構材料及加工之承諾採購證明。
- ✓ 廠商專業能力

- 過去履約績效
- 廠商承諾與回饋事項

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 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

項次	施工機具 技術人員	數量	應附證明文 件(影本)
1	開挖機(破 碎機) 70KW以 上	30 台	出廠證明或 租賃同意書 或自有機具 佐證照片
2	輪型起重 機 100T以 上	9台	移動式起重 機檢查合格 證
	3台	
12	開挖機操 作員	60 人	重機械操作 技術士技能 檢定合格證
13	起重機操 作手	24 人	或主管機關 有關機種訓 練結業證書
		

四、評選(審查)項目及配分

評選(審查)標準優先順序

1.如期完工

2.品質及安全

3.界面協調

4.最低總價
(可接受的風險範圍)

四、評選(審查)項目及配分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一	施工管理計畫	(1) 管理機制 (2) 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 (3) 施工預定進度、橋梁拆除施工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等 (4) 橋梁拆除動線規劃	20
二	組織管理與動員能力	(1) 廠商組織能力 (2) 機具人員動員能力 (3) 廠商專業能力	35
三	過去履約績效	(1) 實績及經驗(包括鋼結構製造協力廠商實績) (2) 獎懲紀錄(以出席委員平均後數後再加減分)	35
四	廠商承諾與回饋事項	不增加經費及招標約定，就拆橋工程提出無償承諾或回饋： (1) 優於原設計之北門古蹟保護計畫。 (2) 避免施工震動或碎塊飛濺影響歷史建物保存具體構想 (3) 增加動員機具及技術人力。 (4) 縮短工期。 (5) 增益交通維持措施。 (6) 空氣汙染及噪音震動防治。 (7) 施工影音紀錄及市政宣導創意措施，使工程增加獲益	10

四、評選(審查)項目及配分

評分級距

施工管理計畫	
等第	評分
優	18 ~ 20
良	16 ~ 17
中	14 ~ 15
劣	0 ~ 13

組織管理與動員能力

等第	評分
優	32 ~ 35
良	28 ~ 31
中	24 ~ 27
劣	0 ~ 23

過去履約績效

等第	截標前10年內承攬完成公共工程實績	評分
優	單次巨額以上未逾契約期限工程至少2項	32 ~ 35
良	單次巨額以上未逾契約期限工程至少1項	28 ~ 31
中	單次不低於本案預算金額2/5，且未逾契約期限工程至少1項	24 ~ 27
劣	均不符合上述條件	0 ~ 23

廠商承諾與回饋事項

承諾回饋事項 項目編號	評分
1、2、3	各1~2分
4、5、6、7	各1分

扣減分 標準	近5年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結果(等第)		近5年重大職災情形 加分標準	獲獎情形				
	丙	乙		每次 死亡事故	每次 傷害事故	獲獎	入圍	
扣減分	扣3分	扣2分	扣減分	扣減2分	扣減1分	近五年臺北市卓越獎、工程會金質獎等獲獎情形	加2分 (金質獎如獲優等以上再加1分)	加1分



工程履歷應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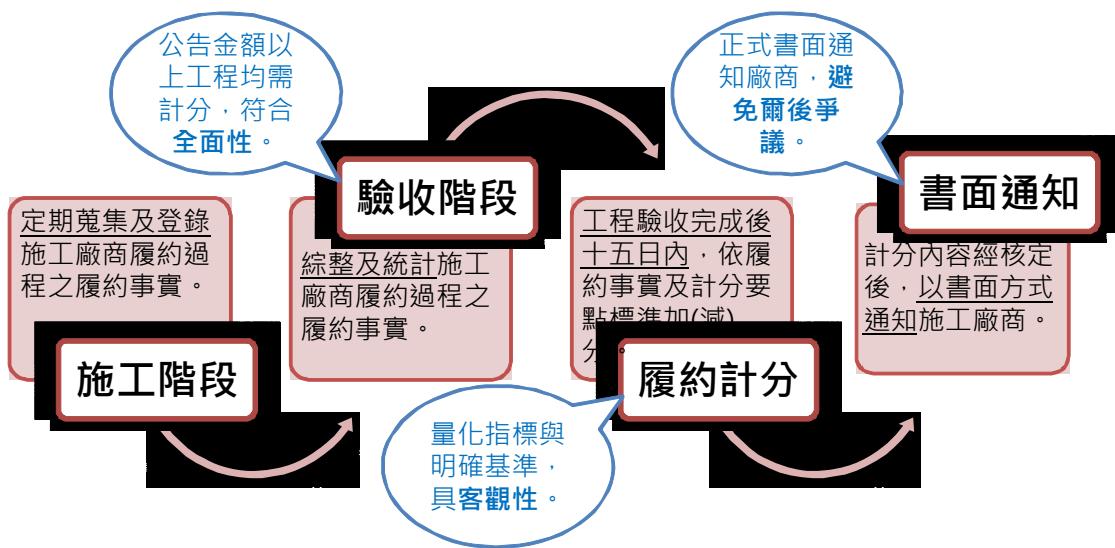
參、工程履歷應用

一、工程履歷介紹

• 採購規劃 • 招標文件製作 • 工程履歷應用 • 案例分享

■機關辦理100萬元以上工程，應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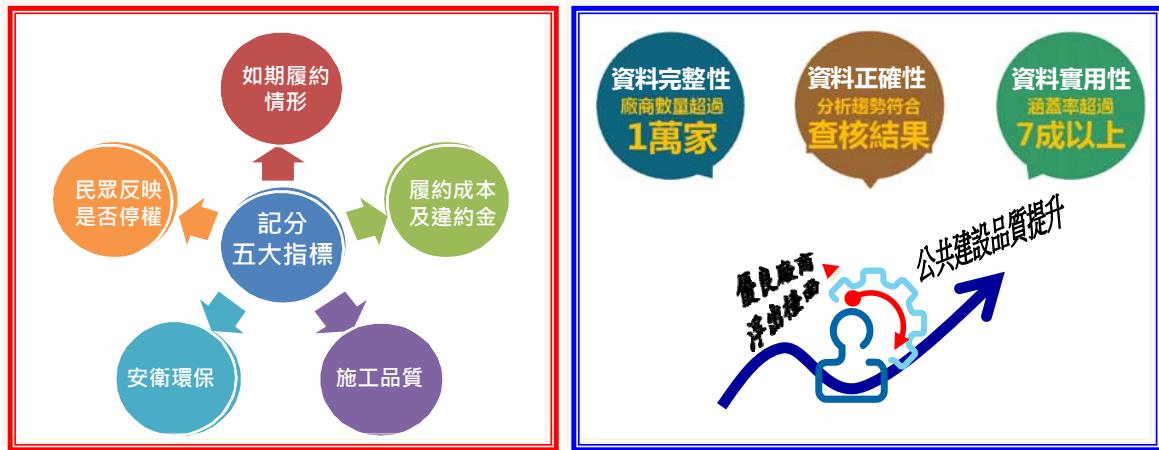
- ✓ 定期填報
- ✓ 驗收完成後辦理計分作業，並將計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



34

一、工程履歷介紹

- 99.7建立「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
- 103.10.27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 106.1.1開放查詢廠商計分資料，供機關運用大數據選商，促使廠商良性機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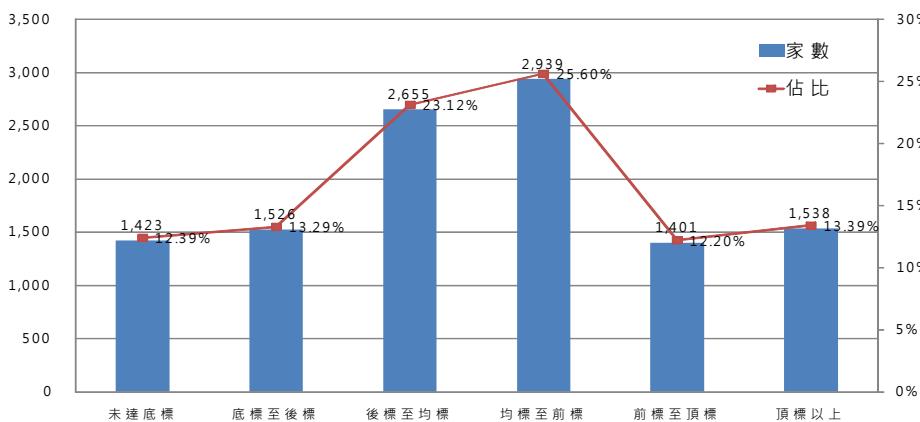
107年2月整體廠商履約計分PR指標：
頂標81.50分、前標80.86分、均標79.95分、後標79.04分、底標77.80分

35

一、工程履歷介紹

➤ 計分要點推動實施迄今已有初步成果，截至106年底，累計74,439筆標案資料，可歸納11,482家廠商計分結果，並可藉由整體廠商履約計分PR指標（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初步區分廠商相對優劣情形。

分級	後端(待加強)	中間(普通)	前端(優良)
家數	2,949家， 約占25.68%	5,594家， 約占48.72%	2,939家， 約占25.60%



36

參、工程履歷應用

一、工程履歷介紹

■ 一般履歷

參、工程履歷應用

一、工程履歷介紹

■ 履約計分





(本系統由執行單位填報)
請輸入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使用者代號:

密碼:

.....

登入系統 重置輸入

使用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使用人員：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 - 統計分析

廠商分析	廠商承攬排行 規劃單位排行 設計單位排行 監造單位排行 施工設計前監造 PCM單位排行 廠商履歷表
標案報表	標案自造圖表 標案統計表 標案明細摘要 業者列管明細 管考進度表 委託或補助案 建案期程表 建工程請款表 復建專案明細 保證金管理表 檢查並證表 酸收資料表 滿意度調查表 廠商的得標分析 檢查開工要件 工地預報設備

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

請輸入廠商名稱關鍵字

請輸入顯示顯示筆數(大小寫)
不拘:

查詢結果將依本公司進行監造之時間為序，
依序分別依品項、得標的順序、時間之順序。

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 [查詢手冊](#) (103.6.30)

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 [查詢手冊](#) (100.10.6)

[工程標列分類排行](#)

[定期評議查詢](#)

參、工程履歷應用

一、工程履歷介紹

一般履歷

履約計分

新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列表日期：105年11月29日

項目	施工工程發包預算金額				備註
	2億以上	5000萬至2億	1000萬至5000萬	100萬至1000萬	
(1)近3年承攬工程件數	4	2	4	2	詳細
(2)近3年專案管理件數	0	0	0	0	
(3)近3年監造件數	0	0	0	0	
(4)在建工程件數	3	0	3	1	詳細
(5)近3年被查核等第及件數	優等 0 甲等 13 乙等 8 丙等 0	0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詳細 滿意度
(6)近3年公共工程品質獎得獎次數	特優 0 優等 0	0 0	0 0	0 0	詳細
(7)近3年重大賠償件數	1	0	0	0	詳細
履約計分結果	86.14	86.10	--	--	
整體履約計分結果	86.13				詳細
105年11月 新竹營造計分PR指標	(1)目標：81.6分；(2)前標：80.9分；(3)均標：79.98分； (4)後標：78.07分；(5)底標：77.7分。				

新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依發文日期排序)

執行機關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千元)	實際驗收完成日期	總分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1 新竹市公有建設工程處工務科北土科 土木科	新竹市公有建設工程處工務科北土科 土木科	1,094,984	1050729	88.8	1050909	中市府公有建設工程處工務科北土科 土木科第192號
2 新竹市公有建設工程處工務科北土科 土木科	新竹市公有建設工程處工務科北土科 土木科	63,163	1050715	86.1	1050909	中市府公有建設工程處工務科北土科 土木科第192號
3 新竹市公有建設工程處工務科北土科 土木科	新竹市公有建設工程處工務科北土科 土木科	881,000	1040812	77.32	1050713	中市府公有建設工程處工務科北土科 土木科第192號
4 新竹市公有建設工程處工務科北土科 土木科	新竹市公有建設工程處工務科北土科 土木科	1,895,000	1050304	92.3	1050225	中市府公有建設工程處工務科北土科 土木科第423號
						平均：86.13

參、工程履歷應用

二、工程履歷應用

➤ 採購選商

- **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挑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良廠商**
- **最低標：排除標價偏低且無法誠信履約之不良廠商**
 - ✓ 廠商PR指標為前標以上，爰認為說明合理，照價決標。
 - ✓ 廠商PR指標於後標與底標間，爰認為其有降低品質及無法誠信履約之虞，逕不決標予該廠商甲。

➤ 施工查核

- (1)選擇異常標案；(2)查核前置作業
- (3)找出需協助機關；(4)建立缺失態樣

➤ 履約管理

- (1)找出廠商承攬特性；(2)掌握潛在問題及預警

➤ 應用注意事項

- ✓ 履約計分資料非屬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所定情形。
- ✓ 妥善規劃評分基準並可載明基本分數，避免廠商無過往計分影響權益。
- ✓ 得要求廠商自行提出履歷實績，俾供綜整作為評分之佐證資料。
- ✓ 不得為廠商對外工程經歷證明文件；有疑義，逕洽標案機關協助釐清。

二、工程履歷應用

履約計分納入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及標準	配分
—	履約績效	(1)近5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5分，有1次紀錄者0分...)	5
		(2)近5年內施工查核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7分，並依下列標準加減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10分、最低為0分)	10
		(3)近5年獲得工程會頒發金質獎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之得獎紀錄。 (無紀錄者0分...)	5
		(4)近5年內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之紀錄。 (本項最高為10分、最低為0分) •基本分-5分 •加分部分-頂標以上加5分、前標以上未達頂標加3分 •減分部分-底標以上未達後標減3分、未達底標減5分 •介於前標與後標間者無加減分。即。 *若投標廠商無過往計分資料，得依其自行提出之履歷實績[包含國內外、不分工程規模、不限於公共工程等內容]，衡酌給予適當分數。)	10

41

二、工程履歷應用

履約計分額外加減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及標準	配分
—	履約績效	(1)近5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5分，有1次紀錄者0分...最低為負5分)	5
		(2)近5年內施工查核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6分，另依下列標準加減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8分、最低為0分。)	8
		(3)近5年獲得工程會頒發金質獎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之得獎紀錄。 (無紀錄者0分...)	5

額外事蹟審查項目：

近5年內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之紀錄

-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0分，視履約計分相對結果依下列標準加減分
 - ✓加分部分-頂標以上者加4分、前標以上未達頂標者加2分
 - ✓減分部分-底標以上未達後標者減2分、未達底標者減4分
 - ✓介於前標與後標間者無加減分。即本項最高為4分、最低為負4分。
- 若投標廠商無過往計分資料，得依其自行提出之履歷實績[包含國內外、不分工程規模、不限於公共工程等內容]，衡酌給予適當分數。

42

肆

案例分享



43

肆、案例分享

一、多次流廢標案件

■ 淡江大橋主橋段流標專案會議

公路總局 西濱北工處 分析原因

- 1.環評承諾，選定橋型
- 2.施工技術高，預算不足
- 3.大宗資材物價上揚
- 4.海事工程風險高
- 5.公共工程尖峰期



專案會議決議

不預設立場 進行全面檢討

如興建目的、橋梁設計、大宗資材價格波動、施工難度、招標方式及後續維護管理等面向。

歸零思考

以建設目的及功能為主，兼顧環評及文化需求，不要使程序成為絆腳石而限制檢討方向。

發包經費

86億元→94億元→125億元

最新進度

107年3月13日第8次招標開標，計有1家廠商(工信工程公司)投標，預計4月辦理評選。



• 採購規劃 • 招標文件製作 • 工程履歷應用 • 案例分享

44

一、多次流廢標案件

■ 橋梁專案會議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高速公路工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分析原因 / 對策

1. 第二工區交地風險 :

- (1) 一次給付4年土地租金，逾期另按月給付。
- (2) 分區計算工期及違約金。

2. 工程規模無法申請外勞。

3. 鋼材上漲、封路施工交維費用高：

- (1) 增列個別物調。
- (2) 增加預算，25.45億元增為26.63億元。

4. 廠商資格高：實績寬列為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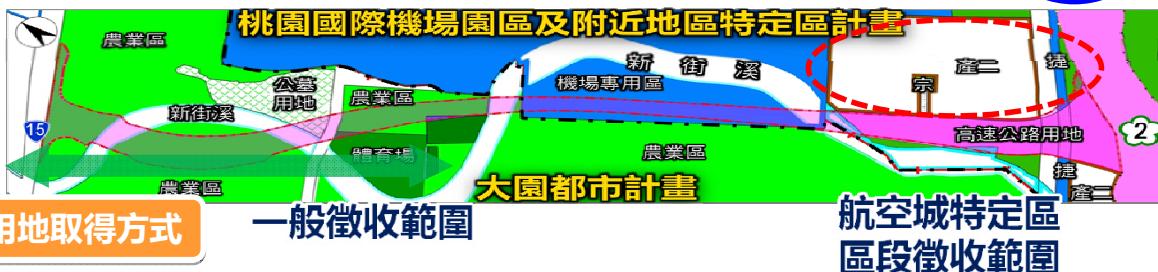
專案會議決議

降低廠商 投標風險疑慮

履約保證金分區繳納，降低廠商財務壓力。

工程專責機關 較能務實檢討

招標文件之調整，適法可行。



45

一、多次流廢標案件

■ 住院大樓直線加速器空間增建專案會議

成大醫院分析原因 / 對策

1. 鋼筋及鋼板上漲，成本無法控制
2. 巨積預拌混凝土採購不易
3. 施工腹地不足
4. 緊臨醫院，需管制施工噪音與振動，工期不確定性高

專案會議決議

降低投標風險

納入個別項目物調

工法檢討

巨積預拌混凝土考量採分層澆置。

圖說規範 明確化

- 提供材料堆置空間
- 厚鋼板採薄板疊接
- 採水刀工法並編列費用
- 明列施工時間及合理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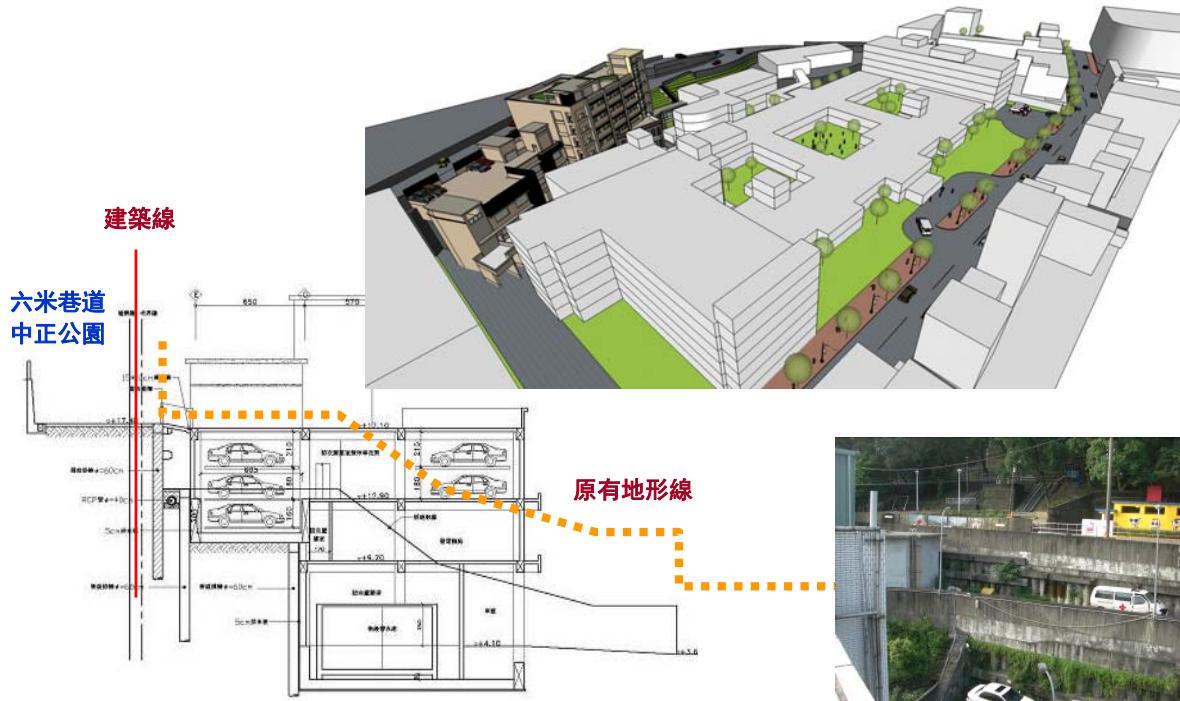


發包經費8500萬元

46

一、多次流廢標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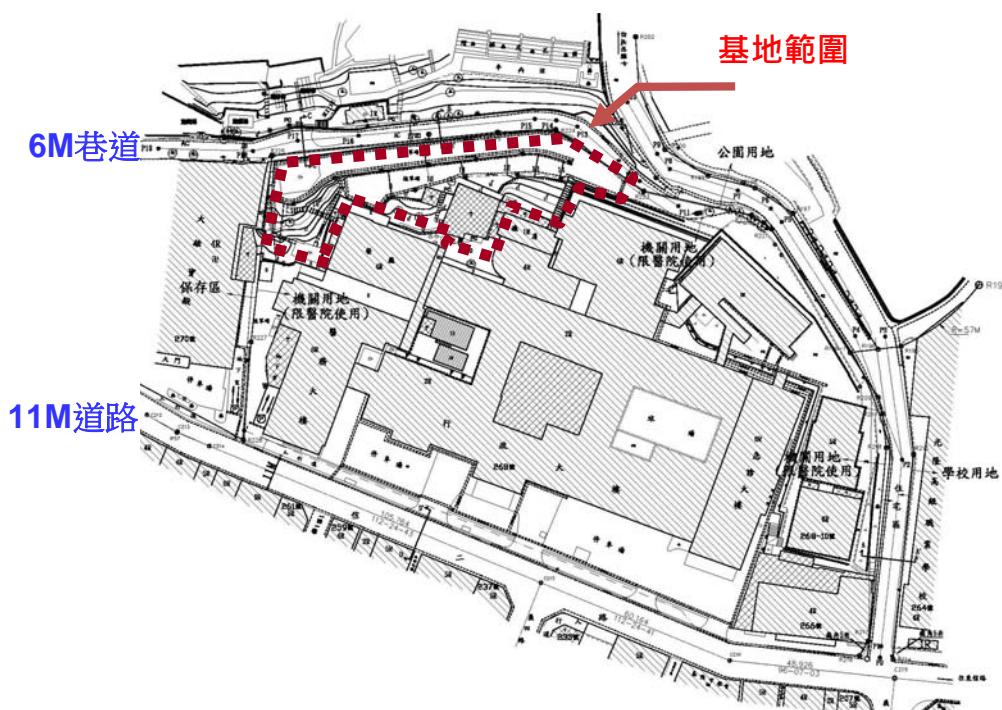
■ 腫瘤醫療暨檢驗大樓新建工程輔導會議(1/2)



47

一、多次流廢標案件

■ 腫瘤醫療暨檢驗大樓新建工程輔導會議(2/2)



48

肆、案例分享

二、統包案例 - 臺北工場古蹟挪移統包工程/臺北捷運局

■ 計畫緣起

- 臺北工場位於塔城街40M計畫道路上
- 「機場捷運線」自台北工場下方通過
- 與「捷運松山線北門站」站體重疊4.8M
- 沿塔城街往東南方向挪移30M

維護古蹟手法



■ 奧移工程的規劃

遠景



現況

安全可靠手法

■ 計畫目標

- 以維護古蹟角度來進行古蹟補強工作
- 確保挪移過程古蹟結構毫無損傷
- 確保暫置期間結構安全及可維護性

肆、案例分享

二、統包案例 - 臺北工場古蹟挪移統包工程/臺北捷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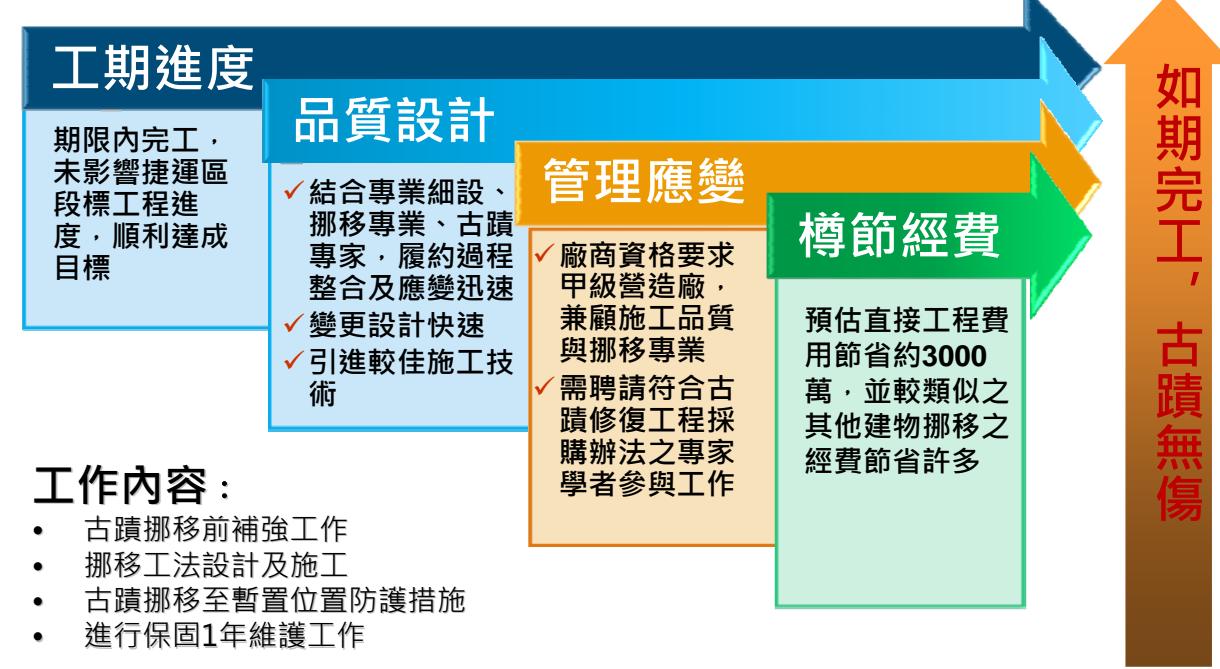
■ 統包評估：考量關鍵在於權責區分釐清，減少模糊界面

古蹟挪移策略	第1階段：古蹟補強遷移 第2階段：暫置固定及維護計畫(約五年) 第3階段：古蹟遷移回原址 + 與捷運整合計畫
第1階段完成後	✓ 移至定點固定後，是否由相關單位接手進行整修及後續維護規劃設計？或納入合約交由廠商進行整體規劃？ ✓ 影響招標合約工作範圍，需先釐清。
衍生課題	✓ 第1階段與第2階段之挪移廠商是否為同一家？或可具有優先議價權？ ✓ 決議將第2階段保固一年期滿後，與第3階段併回CG290施工標。

- ✓ 本工程需配合捷運松山線開工時程，**時程緊迫**
- ✓ 古蹟補強挪移為**一特殊專業**，結合補強設計與遷移施工發包，較易確保品質

二、統包案例 - 臺北工場古蹟挪移統包工程/臺北捷運局

工作範圍：責任施工，機關通知開工後240日曆天，將古蹟往東南挪移30M



• 採購規劃 • 招標文件製作 • 工程履歷應用 • 案例分享

5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52

本部採購稽核錯誤行為態樣 及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周科長士會



本部採購稽核錯誤行為態樣及 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

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7年8月6日

簡報大綱

一、採購稽核錯誤行為態樣

二、辦理專案稽核注意事項

三、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

四、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宣導



一、採購稽核錯誤行為態樣

二、辦理專案稽核注意事項

三、工程施工查核

四、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宣導



1



<https://www.pcc.gov.tw/Index.aspx>

中央錯誤行為彙整

全國錯誤行為彙整

工程設計綁標

本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中央錯誤行為彙整

100年至103年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104年度錯誤行為態樣彙整

105年度錯誤行為態樣彙整

106年度錯誤行為態樣彙整

107年度錯誤行為態樣彙整

全國錯誤行為彙整

相關檔案

103年稽核缺失統計 [ods\(32.32 KB\)](#) | [pdf\(199.67 KB\)](#)

104年稽核缺失統計 [ods\(35.20 KB\)](#) | [pdf\(197.11 KB\)](#)

105年稽核缺失統計 [ods\(31.09 KB\)](#) | [pdf\(197.43 KB\)](#)

106年稽核缺失統計 [ods\(31.80 KB\)](#) | [pdf\(76.63 KB\)](#)

3

工程設計綁標

序號	日期/文號	主旨內容
1	90年11月9日(90)工程企字第90043793號令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2	91年1月30日(91)工程企字第91004186號函	「如何防止公共工程綁標」手冊
3	95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0410號函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
4	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或其人員切結書
5	104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10400282600號函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名稱	最新發布日期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05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500111760號
2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94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390號
3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8140號
4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105年9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500292300號
5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
6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107年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700162400號
7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104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
8	常見保險錯誤及或缺失態樣	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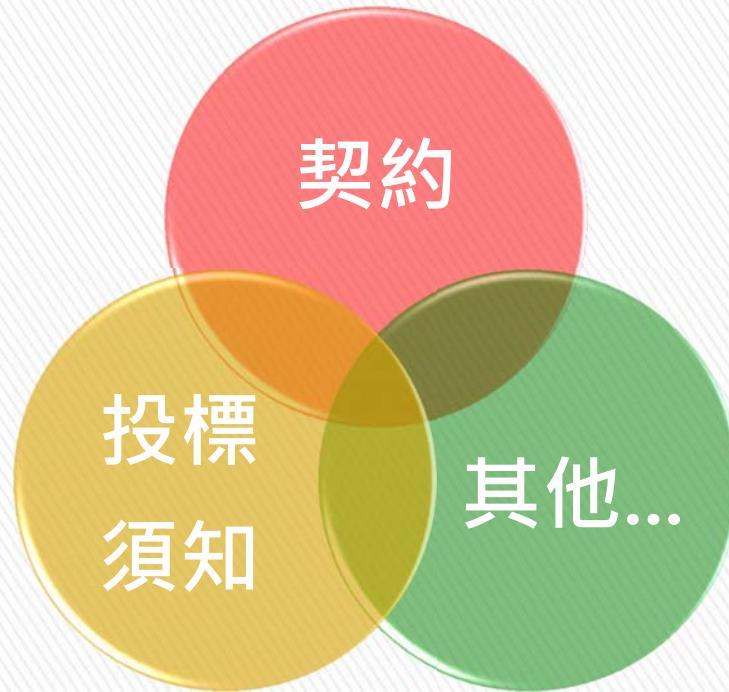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idding Documents and Tables' section of the website.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Bidding Documents and Tables' link i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Bidding Documents and Tables' link and a note about English bidding document templat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lists various bidding document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file formats (e.g., doc, odt, pdf, xls, ods) for download.

- 1. 投標須知範本(1061204修正) [\(doc\)](#) [\(odt\)](#) [\(pdf\)](#) [\(附件 excel \[1040424\] \(xls\)\)](#) [\(ods\)](#) [\(pdf\)](#)
-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61204) [\(doc\)](#) [\(pdf\)](#)
-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60914) [\(doc\)](#) [\(pdf\)](#)
-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60105) [\(doc\)](#) [\(pdf\)](#)
- 修正規定內容(1051128) [\(pdf\)](#)
-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51003) [\(doc\)](#) [\(odt\)](#) [\(pdf\)](#)
-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50408) [\(doc\)](#) [\(odt\)](#) [\(pdf\)](#)
-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40717) [\(doc\)](#) [\(odt\)](#) [\(pdf\)](#)
-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40424) [\(doc\)](#) [\(odt\)](#) [\(pdf\)](#)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前，請確認所引用法規或採購文件是否確為最新規定及範本，有無前後不一致、矛盾之情事



7

» 衛生福利部106年度下半年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採購階段	錯誤次數
一、採(請)購簽辦階段	59
二、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36
三、招標階段	271
(一)招標公告	28
(二)廠商資格訂定	58
(三)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招標文件)	118
(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規定	16
(五)其他錯誤行為	51
四、開標、審標階段	40
五、評選/評審階段	40
六、監辦作業	11
七、底價核定作業	37
八、決標階段	82
九、履約階段	46
十、驗收付款	60
十一、統包	0
總計	682
稽核案件數	84



採(請)購規劃及簽辦階段 1/2

請(採)購簽呈所載**相關重要採購資訊**(如請購緣由、需求說明、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及依據法條等)內容錯漏、不一致。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規定辦理之採購，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具體情形 - **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

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於請(採)購簽呈未敘明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一)，三(一)。

9

採(請)購規劃及簽辦階段 2/2

「**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未訂定各工作事項之完成期限及逾期罰則。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以原合約條件及原合約單價繼續承包」、「提供之零組件應保修8年(含以上)，似有無上限擴增廠商提供保修年限之虞」，違反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原則。

契約之減價收受條款規定未盡妥適(未載明減價收受之價金及違約金之比率；減價比率過低、或過高逾不符項目之契約價金)。

招標文件規定「不同解釋時以醫院解釋為準」、「取得使用者同意方能參加投標」、「廠商應無條件同意、不得異議」違反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原則。

未依採購案件特性與實際需要，於契約訂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之保險種類。

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審查)委員之公文、評選(審查)委員名單、發送聘函、開會通知單(分繕)等，未予保密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未取得全體外聘評選委員書面同意書，或未取得委員書面同意書前，即辦理聘兼作業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

評選後廢標，評選委員名單已解密，惟未重新成立評選委員會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

核准簽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招標公告等登載內容(如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電子領投標、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後續擴充、廠商資格摘要、協商措施、履約期限等)有不一致或錯誤情形。

廠商基本資格規定未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或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

未依各行業相關法規，妥適訂定投標廠商或其從業人員資格條件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及第3條**。

招標階段 2/5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證明，以及廠商信用證明文件，未依最新修訂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條第5項及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

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於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資格審查表，欠缺一致性之明確規範；屬廠商資格文件，卻列為規格審查項目。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採購標的規格，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特定廠牌、特定國家協會標準、正字標記等，卻未允許同等品或同等標準 - **採購法第26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

13

招標階段 3/5

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各類採購契約、三用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未採用工程會最新修訂之範本，或未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招標、契約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招標文件「主要部分」之訂定未盡明確、妥適，如通案規定為「履約標的之全部」，有過於空泛之嫌；「主要部分」訂定內容未符個案履約實務需求，致衍生爭議 - **採購法第65條**。

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所載之「檢舉受理單位」及「受理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單位」之相關資料錯漏。

招標階段 4/5

契約相關文件之查驗、驗收及付款規定，錯漏、不一致。

契約書未依採購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載明相關保險之種類及內容(如未附加「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之定作人同意條款」

投標須知、契約書、需求說明書等招標文件規範內容前後不一致。

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收取額度、種類、有效期等錯漏、不一致。

15

招標階段 5/5

採購爭議處理(釋疑、異議、申訴)未盡妥適(回復內容未載明救濟教示條款、救濟教示條款錯誤、異議處理結果書面回復廠商時效，未符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未依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回復廠商、未就廠商異議內容逐項實質回復、異議處理結果前後不一致)。

依法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更正招標公告，未於附加說明欄位摘述更正內容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6款。

變更招標文件之內容(放寬投標廠商資格)，已屬重大改變，惟更正招標公告未移並延長等標期 -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

開標/審標階段

開標/議價前未查詢(或未於當天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或未列印併採購文件備查或註記。

小額採購未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開標/議價前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人員，或實際主持人員與指派人員不同，或逕以原指派主持人之職務代理人主持開標 - **施行細則第50條**。

17

評選/評審階段 1/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盡妥適(未登載工作小組成員專長、初審意見過於簡略、初審意見載明投標廠商優劣之判斷，尚非屬工作小組權責)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記載內容未符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

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不一致，未依規定由委員會或個別評選委員敘明理由記載於評選會議紀錄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內容未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

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處理，或未將處理情形記載於評選委員會議紀錄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評選總表未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等，或未經全體出席委員簽名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監辦作業

監辦單位不派員監辦，未於紀錄載明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未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巨額採購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前，未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或未於規定期限(5日前)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派員監辦；或本部回復不克派員者，未於紀錄載明上級機關復函之日期及文號
- **採購法第12條**。

底價核定程序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 施行細則第53條。

底價未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並具體分析 - 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工程採購底價之訂定，未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及市場行情等其他輔助資料據以分析。

廢標後是否重訂底價，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即逕行重訂或沿用底價。

21

決標階段 1/2

就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80%之處理程序，未符「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未先檢討底價是否偏高；給予廠商說明期限或機關審認時間，未盡迅速合理；於標價偏低之保留決標期間，以逕洽最低標廠商短期履約，並依其履約情形作為標價是否合理及決標與否之判斷依據，曲解採購法第58條之執行程序；最低標廠商說明尚非合理而不予決標後，未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開標、決標紀錄內容錯漏、誤植；未製作流標、廢標或保留決標紀錄 - **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68條**。

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及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之書面通知未依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或僅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漏未通知其餘投標廠商 - **採購法第61條、施行細則第84條及第85條**。

決標公告(決標資料定期彙送)之相關採購資訊欄位資料登載錯誤 - **採購法第61條、施行細則第84條及第85條**。

23

增加、減少或變更履約內容，以及增減契約價款之情形，未踐行契約變更程序，或未於履約期限屆滿前完成契約變更。

辦理契約變更，未於簽辦文件敘明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項次依據、或認定項次錯誤。

契約變更致決標金額增加者，未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或公告及定期彙送內容錯漏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實際投保險種、金額與保險期間、或保險單據之被保險人名稱等未符契約規定，機關未確實依約查核。

工程採購未依「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載之權責劃分辦理。

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提報或核定日期未符契約規定。

25

查驗、驗收及付款階段 1/2

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或驗收、未繕製查驗或驗收紀錄 - **採購法第71條、第72條及施行細則第96條**。

驗收前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實際主驗人與指派人員不相符；同時指派特定人員及其代理人為主驗人；同一採購案未以同一主驗人辦理歷次驗收；主驗人員為最基層之採購承辦人員 - **採購法第71條**。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備具驗收相關文件，機關未依契約規定(如驗收方式、頻率等內容)於期限內辦理驗收。

驗收紀錄內容(如：契約價金、驗收日期、完成履約日期、驗收經過、驗收結果、扣罰情形及減價收受等)記載錯漏、不一致，或未由相關人員(主驗協驗、會驗、監驗)簽認 - 施行細則第96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或填具內容錯漏 - 採購法第73條及施行細則第101條。

驗收合格後之付款期程，未符契約及施行細則第73條之1規定。

27

近期常見錯誤態樣案例 1/3



錯誤案例

契約規定	廠商實際投保保單
契約第10條「保險」(二)8「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保險單及附加條款，均未加註契約規定之「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定作人同意
附加條款



正確案例

條款代號：T48

條款名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契約變更或中途終止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文號：102年05月13日新安東京海上102商字第0037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契約變更或中途終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同意不生效力。

近期常見錯誤態樣案例 3/3



錯誤案例

評選文件	錯誤態樣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之簽辦公文	未加註密件
評選委員開會通知單	未加註密件、未分繕發文

正確案例

未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

簽於 總務室 保存年限：30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專人呈核
 主旨：有關本院辦理「照顧服務員委外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案號SB10601勞務採購乙案，擬准予設置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詳如說明，陳請鈞長核示。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專人呈核
 發文日期：密件
 發文字號：基醫總字第1065000219號
 速別：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決標後解密）
 附件：評選須知草稿
 開會事由：召開本院辦理「照顧服務員委外服務案」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06.1.27

出席者：本採購評選委員（共7位） 詳分繕名單

29

觀念釐清-勞動部104年4月22日勞動關2字第1040125914號函

指定作人（機關）與承攬人約定，由承攬人為定作人（機關）完成一定之工作，定作人（機關）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予承攬人。如承攬人依約完成工作，並付酬予之勞工至定作人（機關）工作場所完成工作者，定作人（機關）對承攬人所派駐人員，並無指揮監督之權，僅得檢驗工作成果，並依據該成果給付價金。

勞務承攬

廠商員工指揮監督權
 有一勞動派遣契約範本
 無一勞務契約範本

派遣單位（機關）與
 單位約定，由
 指派所僱
 位指派至
 位（機關）
 供勞務，並接
 受派單位（機關）指
 握監督管理之契約。

勞動派遣

一、採購稽核錯誤行為態樣

二、辦理專案稽核注意事項

三、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

四、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宣導



31

本部稽
查人員



所屬稽
查人員

專案稽
核報告



65

32

107年4月20日衛部秘字第1072160709號函

抄本

衛生福利部 函

標號：
發件者：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秘字第1072160709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執行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專案（實地）稽核監督業務，請所屬機關(構)之兼任稽查人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採購稽核小組(下稱稽核小組)107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擴大稽查人員之稽核業務參與度，提升稽核及採購專業知能，本部稽核小組自本(107)年度起，將依實際業務情形，就部分專案（實地）稽核案件，指派稽查人員協助辦理，請各稽查人員配合。
- 三、另經本部稽核小組指派辦理專案（實地）稽核之所屬機關(構)兼任稽查人員，請自行依規定向服務機關(構)辦妥請假手續，至所需差旅費用，則請於執行個案稽核完成後向本部申請，相關作業由出差人依服務機關申請核銷之流程辦妥後，檢附核銷之國內出差報支單及收據，並附個人之銀行帳號，將正本送交本部，由本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核銷。
- 四、副本抄送本部所屬機關(構)，請就指派辦理專案（實地）稽核之稽查人員核予公(差)假，俾利本部採購稽核監督業務之運作。

核稿人員：劉玉霜

第 1 頁 共 2 頁

正本：李稽查人員怡活、李稽查人員勇如、曹稽查人員誠心、高稽查人員義翰、邱稽查人員依梵、吳稽查人員柏巖、李稽查人員靜雯、羅稽查人員里隆、馮稽查人員修齊、萬稽查人員錦貴、陳稽查人員南成、陳稽查人員聖鵬、王稽查人員子修、李稽查人員文智、蔡稽查人員秀餐、吳稽查人員素館、張稽查人員振豐、葉稽查人員弘年、洪稽查人員建均、簡稽查人員淑華、陳稽查人員嘉淦、張稽查人員任勤、詹稽查人員佩玲、李稽查人員玉仙、林稽查人員宗瑜、俞稽查人員依良、周稽查人員秀雲、溫稽查人員少維、陳稽查人員明信、吳稽查人員旭裕、方稽查人員仁男、彭稽查人員康明、何稽查人員家昌、林稽查人員悟如、楊稽查人員麗英、林稽查人員樸穎、嚴稽查人員林揚、梁稽查人員穎、張稽查人員麗芬、薛稽查人員志宏、鄧稽查人員立勤、林稽查人員志遠、周稽查人員立人、林稽查人員坤彥、石稽查人員汝榮、陳稽查人員明君、陳稽查人員淑華、林稽查人員素娟、何稽查人員慈莉、歐稽查人員楚蕙、游稽查人員秋勝、蔡稽查人員佩吟、歐稽查人員采霞、張稽查人員秋菊

副本：本部所屬三級機關(構)、本部所屬醫療機構、本部所屬社福機構

33

醫療器材
採購必看

<http://www.fda.gov.tw/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常見問題 > 醫療機構 > 部立醫院醫材採購常見問題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字級大小: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常見問題 > 醫療機構

醫療機構

醫療機構 【發布日期：2014-09-23】

詳如附件連結。

相關連結

• [部立醫院醫材採購常見問題集_103.9.23\(另開視窗\)](#)

業務專區

- 食品
- 藥品
- 醫療器材
- 化妝品
- 管制藥品
- 實驗室認證
- 區管理中心
- 研究檢驗
- 邊境查驗專區

稽核前

稽核中

稽核後

- ◆依「調閱文件送件檢核表」確認及整理採購文件資料
- ◆參考過去類案專案稽核報告
- ◆審視缺失、疑義及待釐清補充事項
- ◆確認稽核行程

- ◆協助稽核委員主持會議、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視需要查閱書面資料及現場會勘
- ◆案情討論宜簡明扼要、言詞懇切、不卑不亢

- ◆說書人：如何把一個故事說得完整、平易近人？
- ◆稽核報告應條理分明、簡淺明確、具體客觀，兼具深度及廣度

35

一、採購稽核錯誤行為態樣

二、辦理專案稽核注意事項

三、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

四、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宣導





4.01.06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 1.監造計畫未依契約需求訂定施工抽查紀錄表及品質管理標準。
- 2.監造計畫未依契約工程項目確實審查，如：監造計畫未按契約規定之系統設備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抽驗程序及標準，未建立功能抽驗紀錄表及有關之抽驗項目、抽驗品質管理標準。

4.01.99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 1.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填寫未詳實(如監造單位「材料設備抽驗、施工抽查」及施工廠商「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項目記載不完整)，另專業人員評核，除填寫其職掌外，未針對執行情形之優點予以詳實評核。
- 2.未將「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納入契約。
-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未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項目分別編列，不符規定。
- 4.「品質計畫」於主辦機關之權責應為核定，誤載為備查。



4.01.01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

- 1.主辦單位雖有多次工程督導，惟較偏重現場施作項目及環境職安，未見工程品質及材料等重點督導。
- 2.工程契約內品管費與材料檢驗試驗費合併編列，且未量化分析，不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
(另詳工程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

4.01.13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主辦機關於工程會標案管理資訊網路系統，應填列空污費編號、金額，保險期程、金額及編號，規劃設計監造專技人員、監造現場人員及機關核定監造計畫之日期文號等欄位未填；且其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核定機關及核定文號應為主辦機關之日期文號，不應為監造廠商。

4.01.04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品質督導紀錄，對重點督導項目之記載未盡詳實（不宜僅註明「無」），缺失轉知監造單位及承商簽認應簽註日期，使告知之時間點明確可稽。

4.02.03.04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 1.未將各工項檢驗停留點，彙整施工廠商之申請單及自主檢查表。
- 2.未填寫隨機抽查表，查驗表之格式未依最新規定修正。
- 3.抽查施工抽查紀錄表（門窗工程、假設、拆除工程）之監造主管未予簽名。

4.02.01.06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未訂定重要施工工項之施工抽查流程，並在流程中標示檢驗停留點。



4.02.01.10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標準、抽查紀錄或監造報表等相關表單項目不完整，或未符合需求

- 1.施工抽查標準及施工抽查紀錄等文件格式非現行版本。
- 2.部分工項未訂定抽查標準(如點鋸鋼絲網無墊塊間距及搭接寬度)。
- 3.防水材施工抽查紀錄表，防水材第三層抽查標準為「目視」，未予量化。
- 4.未訂定拆除工程之施工抽查標準。
- 5.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為空白表單，除對混凝土作抗壓試體、對本工程主要之防水材料如玻璃纖維網等，均未要求檢驗。

41



4.02.01.0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 1.未於監造計畫之施工抽查紀錄表及品質管理標準，依契約需求訂定抽查項目及量化之抽查標準值。
- 2.未落實執行內外部品質稽核，於表單均打勾表示符合，未註記實際數值，而有流於形式之虞。

4.02.01.07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設備功能試運轉程序中未訂定抽驗工項，亦未就該工項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標準及紀錄表單。



4.02.03.08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 1.未於監造報表記載試驗報告之編號。
- 2.工程進行情況（含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未予量化註記。
- 3.未登載主辦機關督導指示之重要事項。
- 4.部分監造報表未依規定由權責人員簽章。

4.02.03.05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監造廠商施工抽查應就缺失開立通知單要求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對施工廠商之改善回復應填寫「追蹤管制總表」，並對各階段期程管制(開立、期限、回復及結案日期)，以列管結案。



4.03.04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 1.承商施工自主檢查表格式不符，請參考101年12月版「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修正，並作文件編號，以利歸檔管理；水電相關工程之自主檢查頻率不足，如防水工程未將「四道塗裝」以及「試水測試」納為檢查項目。
- 2.施工自主檢查之頻率太低（每日收工前即應對所施工部分作檢查）且未依所訂定之檢驗停留點程序辦理。
- 3.自主檢查表缺協力廠商欄位及水電等工項之檢查紀錄；另防水施工缺塗裝次數及試水檢查項目、牆面整平及開關與穿牆管路之缺口未先填補，顯見自主檢查不確實。

4.03.02.02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品管組織架構不符規定，請依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二章「管理責任」辦理。

4.03.03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施工日誌非現行格式，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附件辦理，並加強記載當日發生之重要事項，如：主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主要材料使用情形、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或隨機抽查、主辦機關工程督導及相關缺失後續改善情形等。

4.03.11.06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 1.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格式不符，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二-2辦理。
- 2.專任工程人員未依契約規定督察，督察頻率不足。
- 3.專任工程人員(裝修技術人員)未督察承商是否按圖施工及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且未填具督察紀錄表。

4.03.05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施工日誌非現行格式，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附件辦理，並加強記載當日發生之重要事項，如：主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主要材料使用情形、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或隨機抽查、主辦機關工程督導及相關缺失後續改善情形等。

4.03.11.06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 1.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格式不符，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二-2辦理。
- 2.專任工程人員未依契約規定督察，督察頻率不足。
- 3.專任工程人員(裝修技術人員)未督察承商是否按圖施工及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且未填具督察紀錄表。

4.03.05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 1.現場實際執行之管制總表未符合制定格式，請依「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5.1辦理。
- 2.水電消防工程之管制工項，未逐一列入契約詳細表項次，管制易生疏漏。
- 3.送審管制總表未落實送審管制，例如PVC管路現場已裝置，但無審查核定之紀錄。

4.03.14.03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承商之「危害因素告知單」未落實由現場作業主管及安全衛生人員等相關人員簽名。

47

施工品質

5.09.08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 1.經費來源標註金額與契約不符。
- 2.工地負責人更換，應配合更新。
- 3.工程告示牌位置應移至工區出入口之明顯處。
- 4.工程告示牌內容漏載全民督工QR Code。

5.08.02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 1.輕質隔間牆內之岩棉未實填實塞滿、破損零碎未更新。
- 2.輕質隔間牆面板切割不良、位置不佳，難以修補固著。
- 3.輕質隔間牆板材接續處，部分間縫過大。
- 4.原有輕質隔間牆部分未封牆到頂或封牆板破損零碎，未確實固定。
- 5.輕質隔間牆與結構柱之間，有裂開、錯開、等平整度不良情形。
- 6.浴廁隔間牆骨料銹蝕，未作除銹、防銹處理。



5.07.04.03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 1.管路配置與圖面標示不符，如管路佈設路徑、管路與線路規格。
- 2.部分管路施工後管口未以管帽封閉保護，易導致管路阻塞。
- 3.部分電導線施工中未加防護，絕緣保護層易遭損毀。
- 4.部分新設或既設電導線之線頭裸露未施予絕緣包紮等。

5.07.04.01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

- 1.部分線路規格與契約圖說規範不符，如契約圖說之電導線規範為2.0mm實芯單線，工地現場部分為2.0mm之2絞線。
- 2.不同迴路照明之開關出線盒未依規範分開設置，按：圖說規範為不同系統或回路之插座、照明開關，其裝置鐵盒必須分別安裝，不得共用。

49



5.07.05.10管路出口、設備排水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或排水口設置不當

部分污排水管路出口未施予保護或保護之封帽遭損毀，易掉入異物造成阻塞。

5.07.01.99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 1.隔間牆開口與縫隙粉塵處理不足。
- 2.原有設備拆除後牆壁坑洞未妥處，拆除後不使用之管線未妥處。
- 3.使用材料與圖說規定不符。
- 4.屋頂工程牆面披水板未伸入牆體內，完成後易產生滲漏水。
- 5.牆、柱轉角金屬防護條與油漆之黏著性不佳，有掉漆現象。
- 6.隔間牆上下槽固定螺絲不足，且穿板管路預留孔施做不佳。



5.10.99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 1.材料供應商所提供之試驗報告，日期逾契約規定。
- 2.送驗報告顯示，材料送驗人員僅由施工廠商人員擔任，未會同監造單位人員，與規定不符。
- 3.承商品管人員未就材料送審作業製作規格審查表，亦未就逐項審查之結果分別作初判及簽認並留存紀錄。

5.10.06.03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 1.現場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建議各類管路配置完成後，應依規定辦理壓力測試並作成紀錄備查。。
- 2.給水系統試水試壓用壓力錶，應提供1年內有效之校正報告。
- 3.管路系統試水試壓紀錄須記錄，試水起始及終止時間及試水壓力並檢附照片，不可僅以10kg/cm²表示。



5.14.03.01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 1.臨時用電線未架高防護，臨時用電之變壓器，未以防護網等隔離。
- 2.部分臨時用電之開關箱，內部各相導線之顏色未符合規定。
- 3.臨時用電開關箱面板未標示管理人員及聯絡電話。
- 4.電線破損，未使用制式插頭及適當接地；變壓器未使用制式絕緣接頭及適當防水。

5.14.04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施工廠商未落實職安自動檢查，其檢查流於形式，檢查紀錄全部勾選合格無缺失，部分紀錄無人簽名。

5.14.01.01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 1.電梯間開口雖施作臨時護欄及吊掛環並附加鎖，但腳趾板未落地。
- 2.部分防墜網因施工需要拆除後，未及時回復固定。

5.14.01.07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工地現場使用之合梯，未符「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內」、「兩梯腳間應有繫材扣牢」、「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及「踢腳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及安全之防滑梯面」等規定。

53

5.14.06.03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 1.簡報相片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
- 2.安全帽為彈性頤帶，易碰撞掉落，不符規定。

5.14.99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 1.地安全衛生自動及環境保護等檢查由安衛人員簽名，不符稽核權責規定，應為由現場施工人員簽名(檢查人員)。
- 2.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落實，有新進工班人員未再次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採購稽核錯誤行為態樣

二、辦理專案稽核注意事項

三、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

四、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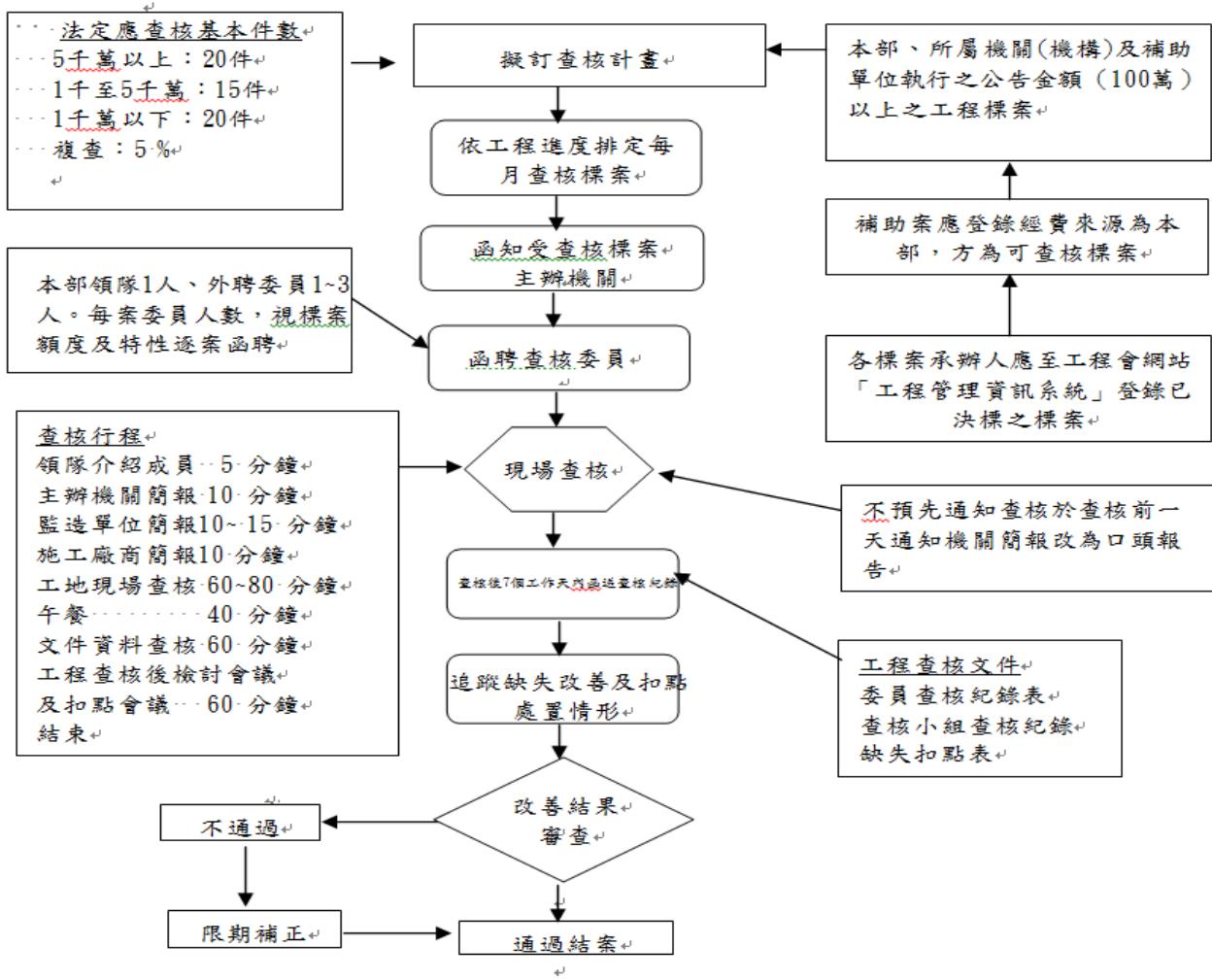


55

工程施工查核應
注意事項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流程圖



57

工程施工查核應注意事項（前）

105年6月4日健保署工程施工查核觀摩

工程主辦機關

- 通知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各主要人員到場，如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等(無法出席者請於事前請假)
- 簡報會場之安排（投影機、擴音機、文具、水、簡報資料等）
-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預定及實際進度，主辦機關督導情形、監造單位監督情形、施工廠商執行情形(自主檢查、抽驗、督導次數)，監造計畫、品質計畫核定情形，專業人員評核、機關人員核章
- 安全帽、危害告知、動線安排

工程施工查核應注意事項（前）

主辦機關簡報內容大綱

- 人員介紹
- 工程概要(執行進度)
- 工程經費、預算支用情形
- 工程品質督導情形、督導紀錄、督導缺失改善追蹤情形、被查核情形
- 工程特色或績效，如教育訓練、督導缺失檢討會等
- 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 前次工程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59

工程施工查核應注意事項（前）

監造單位簡報內容大綱

- » 監造組織架構
- » 監造計畫大綱
- » 目前進度及計算基準
- » 施工及品質計畫審查辦理情形
- »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執行情形(檢驗停留點)
- » 施工進度督導及缺失改善追蹤執行情形
- » 勞工安全衛生督導執行情形
- » 佐證文件檔案清單(監造計畫、監造報表、材料設備抽驗紀錄、施工抽查紀錄等)
- » 前次工程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工程施工查核應注意事項（前）

施工廠商簡報內容大綱

- » 品管組織架構
- » 品質、施工計畫書內容大綱
- » 施工進度(工程進度表)
- » 材料設備檢(試)驗及自主檢查情形(含應執行及實際執行次數)
- » 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交通維持、施工圍籬及工地安全管制等)
- » 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及執行情形
- » 專案工程人員或建築師現場督導情形及照片
- » 佐證文件(含工程契約、圖說、規範、品質計畫、施工計畫、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管制總表等)
- » 前次工程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61

工程施工查核應注意事項（中）

- » 依查核委員人數，安排監造及承商等人員陪同
- » 指定量測器具準備、攜帶圖說
- » 進工地前危害告知(安全帽配戴等注意事項)
- » 配合施工材料取樣抽驗
- » 施工人員照常施工
- » 查核缺失依指示拍照，作為改善依據
- » 書面資料排列受檢

工程施工查核應注意事項（後）

- » 查核紀錄於受查日後7個工作日內函發
- » 依指定期限回復改善結果(改善文件1式3份)
- » 未能於期限內全部改善者，期限內已改善完成部分，已先行回復；未如期改善部分，已敘明原因，申請展延期限(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
- » 未依期限回復且未申請展延之處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
- » 查核扣點計罰於最近一期估驗款中計罰，並於標案管理系統中註記，副知本部(需檢附計罰佐證資料，如收據)，解除列管

63

工程施工查核應注意事項（後）

- » 回復前，依「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自主檢核表」自我檢核應檢附之資料
- » 按照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先後順序製作索引標示
- » 缺失項目(含建議事項)均依查核紀錄謄錄（含缺失編號）並均須回復。
- » 缺失(含建議)項目回復之附件，應依缺失(建議)項次依序編列附件編號，如該項次附件有2項以上，得以「之」方式表示，如1-1、1-2…
- » 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為同一角度拍攝，附有日期之彩色照片
- » 查核成績丙等等第，承攬廠商之意見處理程序（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自主檢核表」

主辦機關：0000標案名稱：000工程 (查核案號：107000)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107.1 版

項次	檢核事項	檢核結果	備註
1 ^o	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相關文件已製作 1 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o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之各「缺失項目」及「建議事項」均依查核紀錄謄錄 (含缺失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o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已就各「缺失項目」及「建議事項」逐項填復改善處理情形；若無法改善，已提出「說明」及「因應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o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已於最末頁之「承包商」、「監造單位」、「主辦機關」欄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o	工程施工查核缺失 (含建議事項) 改善文件之佐證附件，已按照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先後順序製作索引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5

5 ^o	工程施工查核缺失 (含建議事項) 改善文件之佐證附件，已按照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先後順序製作索引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o	「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一覽表」(包含文書資料缺失項目)均為附有日期之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o	「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一覽表」拍攝位置均為同一角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o	「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一覽表」說明欄位已詳述改善過程，並逐項填寫依據及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o	期限內已改善完成部分，已先行回復；未如期改善部分， <u>且</u> 敘明原因，申請展延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 ^o	查核結果有缺失扣點者，已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 <u>實際扣罰情形</u> ，並檢附自系統列印之「查核督導懲處紀錄」佐證資料。(無缺失扣點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註：

一、受查機關請依本表先行自我檢核已完成之各項改善文件及應檢附之佐證資料已完整備齊後，再送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審查。

二、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各項檢核結果均已完成。

其他建議(注意)事項

- » 試驗檢體建議現場取樣2組以上樣本，並由3方簽名(押註日期)及送樣試驗
- » 確認檢驗標準、檢驗項目(CNS)、檢驗機構(TAF認證)
- » 善用專家學者資源(花小錢省大錢)
- » 誤認建議事項無須回復，影響結案時效
- » 誤認所有缺失項目應全部改善完成，始得提送。
- » 扣點計罰情形應追蹤管制登錄系統
- » 結果表1式3份內容應一致

67

業務宣導事項

- » 工程會每月追蹤事項：不當延遲付款通報、落後20%以上工程，併請注意採購法第101條之處理程序
- » 工程會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作為爾後最有利標之採購依據
- » 工程會為有效提升國內公共工程及預拌混凝土的品質，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預拌混凝土廠的送貨單格式之要求，應依CNS3090之交貨證明單內容項目辦理，清楚標示混凝土中粗細粒料及各摻料的用量等資訊，供買方比對檢核該批預拌混凝土的配比狀況，是否與原送審資料相符)
(工程會107年7月6日工程管字第10700207530號函)

業務宣導事項

- » 工程會105年4月22日工程管字第10500124350號函頒定「**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協助管控工程施工進度) (本部105年4月28日衛部秘字第1050111742號函)
- » 工程會105年6月13日工程管字第10500182810號函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放寬缺失改善逾期認定，中央查核案件展延規定)
(本部105年6月17日衛部秘字第1052100188號函)
- » 工程會105年7月12日工程管字第10500216790號函加強查核「**工地勞工安全**」及「**交通維持作業**」(請彙整資料)
(本部105年7月18日衛部秘字第1050018668號函)

69

監造計畫章節內容(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點規定**」)

項次	章節內容	發包預算金額			
		五 千 萬 元 以 上	一 千 萬 元 以 上	百 萬 元 達 元	萬 元 半 萬 元 一 元
1	監造範圍	V	V		
2	監造組織	V			
3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V	V	V	
4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V	V	V	
5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V	V	V	
6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V	V	V	
7	品質稽核	V			
8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V	V		
9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	(V)	(V)	(V)	
10	其他 ()				

品質計畫章節內容(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點規定」)

項次	章節內容	發包預算金額		
		五千萬元以上	一千五百萬元未達	一百萬元未達
1	管理責任	V		
2	施工要領	V		
3	品質管理標準	V	V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V	V	V
5	自主檢查表	V	V	V
6	不合格品之管制	V		
7	矯正與預防措施	V		
8	內部品質稽核	V		
9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V	V	
10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工程具機電設備者）	(V)	(V)	(V)
11	其他 ()			

71



匡列工程計畫概算及編列採購預算時，請充分考量廠商利潤及風險，合理編列相關費用，以利工程順利推動

(107年7月9日衛部秘字第100121302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追加金額及展延工期案件檢討報告」

機關需求應力求明確，除納為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之服務項目外，並應提供足夠之資訊(如土地、地上物等)。

建構設計委外審查機制，借重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協助辦理設計審查，以發現並修正設計上之錯誤或綁標情事，或提出更好的構想，以提升工程效益。

提供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廠商如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綁標情事，致機關遭受損害，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追究責任)、第101條(停權)之規定及契約約定，追究廠商責任。

(107年7月4日衛部秘字第1070120737號函)

貴機關(構)辦理工程，請確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作業」之規定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日前就本部所屬機關(構)主辦之工程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有「未要求監造單位依安全衛生監造計畫確實查核」、「施工廠商對於鋼構組配作業等具有墜落危險之虞之項目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監造單位亦未列為查核重點」等未符規定情形。

請貴機關(構)就主辦之工程，應確實督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設置安全衛生設施，並要求監造單位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以落實職業安全。

(本部107年6月8日衛部秘字第1070015069A號函)

73

為維護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請注意及加強落實各類建設定期維護管理

(107年6月22日衛部秘字第1070119520號函)

請各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職安相關管理人員或業務主管，並妥適訂定人員資格及核實編列相關人事費用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設置，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至第4條規定，由事業之分類及事業單位勞工人數等條件設置相關管理人員或業務主管。

依前述管理辦法及個案工程所需，並參考本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妥適訂定職安人員資格並核實編列相關人事費用，如專職人員應採人月量化編列經費，以利廠商據以履約。

(107年3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70109534號函)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規定之工地負責人不宜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本部107年3月28日衛部秘字第1070108852號函)

各機關對於所管或興建中之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應即採行適當之檢查、檢測及因應措施，請依工程會定頒之「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各機關檢查公共工程設施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3條、第44條、第52條、第54條規定實施相關檢查、檢點措施

(本部107年2月13日衛部秘字第1070104693號函)

75



歡迎加入【衛生福利部 Line@】

讓您即時掌握生活息息相關之醫療、長照、社福、公衛、食安、防疫等重要訊息，歡迎訂閱！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敬請不吝指教



稽核各機關工程採購案件 常見錯誤行為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林技士如容

稽核各機關工程採購案件 常見錯誤行為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林如容

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簡 報 大 綱



- 壹、採購規劃常見錯誤行為態樣
- 貳、開標決標常見錯誤行為態樣
- 參、最有利標常見錯誤行為態樣
- 肆、履約驗收常見錯誤行為態樣

壹

採購規劃階段 常見錯誤行為態樣



3

壹、採購規劃

一、分批辦理

採購規劃
• 開標決標 • 最有利標 • 履約驗收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1. 採購法第14條 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稽核異常：某中央機關辦理水圳整修工程意圖分批 (88022927函)

序號	標的名稱	預算金額	招標方式	得標廠商	簽辦招標日	公告日	開標日期	決標日期
1	「屏東縣○○○鄉新豐村」委託工程細部規劃設計服務	99萬	公開招標 取得企劃書	中○環境顧問有限公司	93.10.05	93.10.26	93.11.03	93.11.10
2	「屏東縣○○○鄉大埔村」委託工程細部規劃設計服務	99萬			93.10.05	93.10.26	93.11.03	93.11.10
3	「屏東縣○○○鄉東振村」委託工程細部規劃設計服務	99萬			93.10.05	93.10.26	93.11.03	93.11.10
4	「屏東縣○○○鄉源泉村」委託工程細部規劃設計服務	99萬		朱○○建築師事務所	93.10.05	93.10.26	93.11.03	93.11.10
5	「○○○縣獅子頭水圳第二幹線福美段至中山路」	99萬			93.11.03	93.11.30	93.12.14	93.12.24
6	「○○○縣獅子頭水圳第二幹線下庄水橋至中興路段」	99萬			93.11.03	93.11.30	93.12.14	93.12.24
7	「○○○縣獅子頭水圳導水幹線獅山里河壩段至十空」	99萬			93.11.03	93.11.30	93.12.14	93.12.24

4

壹、採購規劃

二、分批辦理

媒體報載：裝修董座宿舍意圖規避採購法(1/2)

台電董座宿舍裝修 十四嫌涉弊送複訊

中央社／台北五日电
台電公司董事長黃重球的宿舍裝修工程遭檢舉涉嫌規避政府採購法，拆成逾四十筆工程，檢調今天搜索約談承辦人及廠商到案。辦案人員表示，約談名單不包括黃重球。調查局北部機動站日前接獲檢舉指出，台電公司在去年間至今年初，陸續發包裝修董事長黃重球宿舍的工程案，總標金新台幣二千多萬元，卻分拆逾四十個小標案，每個小標案都低於十萬元以下，規避政府採購法。經長期蒐證後，台北地檢署今天指揮調查局幹員兵分五路搜索涉案三家廠商及台電總務部門，承辦人員的辦公室等處，約談八名施工業者及六名台電人員到案，晚間陸續移送北檢複訊。

發下地板凸起部分需整修、更換破損木門、修換抹灰掉落部分、更換馬桶坐墊、清洗窗簾及整修廚具等。因費用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性質分屬不同專業廠商，各項目金額為小額採購，即辦理採購作業。

(三)其後使用人陸續提出調整房間用途：

- 1、A棟(僅一間主臥室)書房改為臥室。
- 2、機房(不足1坪)內雜物移出，加裝吊衣桿兼作衣櫥。
- 3、儲藏室(約2坪)改為書房。

臥室因移動櫃檯，始發現下面地板腐爛、牆面不平需修繕及更換老舊窗簾。機房加裝吊桿及需修飾牆面以及汰換老舊窗簾。書房則拆除置物櫃改設書櫃、照明不足需更換燈具、更新老舊窗簾、地板因拆除置物架受損及油漆等新增項目。上述三項工作交辦時間皆不同，費用未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廠商專業性亦不同。

(四)整體規劃時以撙節成本為前提，唯部分項目未能如原規劃，計有：

- 1、廚具雖因已使用20年，整修費用甚高，不符經濟效益，遂考慮由仁愛路宿舍移裝使用，唯勘查時發現台鐵，為免被波及，改為汰換。
- 2、原規劃清洗之窗簾，部分已使用12年，洗衣店因容易損壞不願承作，需予更新。
- 3、整體規劃係以維持既有居住品質原則辦理，致爾後陸續出現規劃中未可預知之其他需整修事項，過程中均以隨到隨辦方式進行。

以上3項為未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專業性亦不同。
(五)在無法預知所有裝修項目，且非同一時間一次提出所有需

壹、採購規劃

二、分批辦理



媒體報載：裝修董座宿舍意圖規避採購法(2/2)

主旨：關於貴公司裝修董事長職務宿舍採購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1月7日電秘字第1020027050號函。
- 二、依貴公司102年12月2日電秘字第1028107690號函及前揭函附件查復說明資料，首揭宿舍於101年8月15日騰空，同年9月接獲董事長遷入宿舍之指示（據洽，預定遷入日期為同年12月初），101年8月27日至102年4月8日請修旨揭宿舍，計分拆42件小額採購，決標總金額2,768,458元。茲分析如下：

(一)全部裝修所需採購，以切割為42件小額採購辦理，顯有人為操作，意圖規避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規定之嫌。

(二)就時間面，裝修作業跨越使用者遷入日期前後計7個月，似無貴公司所稱「需於預定遷入日期前裝修完成之時間壓力」情形，其中4件小額採購之廠商報價日期逾請修日期3週至3個月。此外，42件中有14件之請修日期與廠商報價日期相同，為何有此情形，亦值探討。

(三)就廠商之專業項目，本案多為木地板更新、木作裝修、地（壁）磚汰換等工項，惟貴公司分拆為19件小額採

購並決標予勝昌土木包工業、雍全興業有限公司、德記土木包工業計3家相同行業廠商；窗簾花費333,095元，分拆5件小額採購並均決標予勤農實業有限公司；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分拆為防水、隔熱2件小額採購，亦與工程實務有間。

(四)就採購程序，本案35件小額採購係邀請2家廠商採比價方式辦理，請釐清貴公司如何擇定各該比價廠商為邀請比價對象，及有無本會訂頒之「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序號二、（二）所稱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之情形。

三、綜上，旨揭裝修所為42件採購，存有相同標的、相同需求條件或相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者，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有別；貴公司以發生時間點不同及廠商專業性不同情況為由，分拆為42件採購，且均屬小額採購，實難令人信服無人為操作以規避政府採購法第14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之意圖，請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討處置。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企劃處

二、投標廠商資格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 特定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誤以為需照錄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之相當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 ✓ 限縮相當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 ✓ 未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3條 3. 錯誤態樣序號二
■ ○○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CM廠商(含監造)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投標廠商資格限定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級電器承裝業、甲等冷凍空調業及建築師事務所等異業共同投標或專業分包。 ✓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體育相關設施的『統包工程』案..... 	■ 工程會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CM專業分包廠商是否包括符合建築法監造人 ✓ 請查察限縮於「統包工程」之必要性，及具有該等實績廠商之量能供給。 ✓ 本案採最有利標且已將廠商履約實績納入評分項目，投標廠商資格建議適度放寬。

二、投標廠商資格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 基本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 ✓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限取得 ISO9000 系列驗證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 3. 錯誤態樣序號二
■ ○○屋頂防水改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算金額530萬元整 ✓ 投標廠商資格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木包工業或丙級營造業以上。 •截止投標日前3年內，具有與標的物相關之承作經驗與實績 	■ 工程會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水屬專業工程，且逾50萬元，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應由專業營造業或綜合營造業承攬 ✓ 「截止投標日前3年內」之實績限制，核有錯誤態樣。

三、技術規格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p>■ 技術規格限制競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指定進口品。 ✓ 未允許同等品。 ✓ 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須為正本。 ✓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 ✓ 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或以 ISO 9000 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法第26條、施行細則第25條 2.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3. 錯誤態樣序號三
<p>■ ○○太陽能熱水系統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質疑集熱板尺寸、鍍膜有規格綁標情形 ✓ 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回復略以：「查市面上至少有10家合格安裝銷售商得提供，無規格限制之疑。」 	<p>■ 工程會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確認該技術規格是否係為符合功能需求而設計。 ✓ 有未依執行注意事項第3點辦理之虞。

三、技術規格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p>■ 未依執行注意事項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 (例如 JI S、ASTM 等) 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 ✓ 須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商標或商名 ✓ 機關應規定技服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p>■ 未檢視招標文件所載CNS妥適性 (例如引用已廢止之C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法第26條、施行細則第25條 2.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3. 錯誤態樣序號三
<p>■ ○○空調主機汰換節能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單詳細價目表之螺旋式冰水主機【弘旭、銓恩、天基、東元、日立、同等品】... 	<p>■ 工程會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機文件未見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及第7點辦理之內容。

四、巨額工程採購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p>■ 效益分析程序未符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採購前，未就規定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完成採購前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合預期者，應即檢討原因、責任歸屬並採行相關配套措施，重行簽報核准。完成採購後，亦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法第111條 2.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p>■ 決標原則未提報採購審查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停止適用之規定。 ✓ 曲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誤以為不得採最低標 • 誤以為採最有利標則免提報採購審查小組 • 誤以為免分析異質性及不宜採最低標之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2點 2.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3. 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異質最低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

11

貳

開標決標階段 常見錯誤行為態樣



一、監辦作業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p>■ 監辦程序未符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漏通知上級機關、主(會)計、有關單位監辦 ✓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書面審核、不派員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不派員監辦未通知採購單位，紀錄未載明符合得不派員之特殊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法第12條、第13條 2.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3.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p>■ 案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機關辦理採購，未依規定通知監辦單位開標，其決標是否有效力？ ✓ 又如未在規定期限內通知上級機關監辦，上級機關可否不派員？ 	<p>■ 工程會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已決標，按目前採購法及函釋，並無當然無效之規定。 ✓ 上級機關不得以逾期通知為由，不派員監辦。

二、底價訂定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p>■ 未依規定提出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卷附本案底價訂定資料，未見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相關資料。 ✓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物價指數大幅波動），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p>■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用最有利標之依序議價。 • 公開取得報價單之議價。 	採購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53條、第54條

貳、開標決標

二、底價訂定

○○鄉公所辦理技服評選案，底價訂定錯誤



案號		102年度公共建築修繕、景觀風貌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2年01月14日			上網日期	102年01月14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1. 建築師事務所		99%		95%	91%	85%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一、建築師事務所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 85% (折減率) 最低，未在底價 6.8% 折減率以下，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保留決標。 二、一、總理底價 6.8% 折減率，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全國政府採購資訊網查詢列印於開標前一日)

標單

請詳閱投標須知

標案名稱：○○公共建築修繕、景觀風貌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

一、投標人對上開標案之契約、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設計圖、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總價
 標價：百分之 政拾玖 (折減率)。
 (另附詳細表供參考)

* 本標單各項標價(含小數點)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 (服務費用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委託費用百分比結算，再乘以折減率後給付之，以作為乙方提供相關服務。

(預估工程案件發包勞務費總金額新台幣 4,000,000 元)
 本案之發包勞務費係採用建造百分比分級訂定，預算折減率為 100%，請 鈞長核定折減率

五、開標時間：102 年 02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6/19/2023

六、核定日期：

主辦人員	主辦單位主管	單位會辦	秘書	鄉
林詠山				

貳、開標決標

三、標價偏低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 未依執行程序辦理：

- ✓ 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說明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 ✓ 執行過程未迅速合理，而給予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機會。
- ✓ 對於廠商自稱報價錯誤之處置失當

■ 開標紀錄或書面通知記載底價

■ ○○道路瀝青鋪面復健工程

- ✓ 開標結果 5 家廠商中有 4 家投標廠商之標價介於底價 70% 至 80% 間
- ✓ 機關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逕行決標

法令依據

1. 採購法第 34 條、第 58 條、施行細則第 79 條、第 80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 工程會意見

- ✓ 查卷附文件乏有就底價有無偏高情形進行檢討之紀錄，究有無上開執行程序附註一情事，請釐清。

貳、開標決標

三、標價偏低

○○縣政府辦理疏濬工程，廠商標價偏低 (1/2)

一、本案於開標過程中，發現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七成，
~~477萬元~~ ~~8,160,000~~ (2) ~~8,160,000~~ (2)
 其中標單報價與標價清單有明顯落差，並與次低標廠商有
 不小之差距。開標主持人依本府暨所屬機關投標須知及附
 二、最低標廠商書面說明部分計價錯誤，造成總價偏低，故聲
~~明放棄得標權~~，如經本府業務單位評估結果 ~~仍決標予該~~
 廠商，有無違反「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
 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執行程序」之規定及「民法第153條
 第1項」指契約係雙方當事人合意產生法律上效果之行為。
 三、後續若最低標廠商拒不簽約，除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
 款押標金不予發還及第101條第1項第7款刊登拒絕往來廠
 商外，~~是否能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洽次低標廠商為最~~

討論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3年3月4日		上開日期
編號	投標廠商名稱	標價	順位	優先滿標後之標價
1	有限公司	8,160,000 (2)		
2	有限公司	7,353,763		
3	股份有限公司	9,160,000		
4	有限公司	8,980,000		
5	造有限公司	9,600,000		
6	營造有限公司	8,000,000		
7	營造(股)公司	4,770,000 (1) 保留決標		
8	(以下空白)			
9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7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7 家；公開招標之審得 合格。 二、□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合格家數或無廠商投標，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委託單位於未流標得 3 家廠商報價時改採最低投標價(3)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均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 <input type="checkbox"/> □各合格投標廠商價(底比流標後之標價)的超過核定底價，經主 三、其他： 以編號 7 號廠商之標價新臺幣 肆佰柒拾柒萬 肆佰柒拾柒萬 肆 <input type="checkbox"/> 一、在核定底價以內，經開標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32 條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在核定底價以內，但因本項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故先辦理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 四 ：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業務單位(開標主持人)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有決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依 說明移請業務單位評估認定後，再憑辦理，本案先行保留決標。 1		
決標過程				

貳、開標決標

三、標價偏低

○○縣政府辦理疏濬工程，廠商標價偏低 (2/2)

(一) 貴府傳真補充之廠商聲明書載明：「因初期估算時將挖方數量 996,000 公噸誤估為 99,600 公噸，致以新臺幣肆佰柒拾柒萬元投標。」查廠商詳細價目表挖方複價金額並無誤算情形。此外，如依廠商誤估數量 (99,600 公噸) 及原報單價 (5 元/T) 計算，其他直接工項依廠商原報詳細價目表之複價，一式計價之間接費用按直接費用依比率調整，計算所得總價約 345 萬元，亦與廠商標單標價總額 477 萬元相去甚遠。顯然該廠商之聲明恐非實情。

(二) 依來函說明三，貴府如依本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五及其附註執行原則第 6 點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倘該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同點後段已載明處理方式，與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二事。

(三) 就貴府傳真補充之開標紀錄表，貴府如重行認定最低標廠商報價合理，且以 4,770,000 元決標，則次低標廠商報價 ~~8,160,000~~ 元難謂合理，不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辦理，並請查察上開執行原則附註第 7 點及本會 88 年 10 月 12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4890 號函 (公開於本會網站)。



參考資料：10300098600

四、超底價決標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情事之認定理由堪虞 ■ 未踐行採購法第53條第1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家廠商投標，未派員到場減價，因有緊急情事，逕保留決標並簽辦超底價決標。 	採購法第53條、施行細則第71條、第7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調節能改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預算530萬元，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及格廠商1家；105.12.28開價格標，廠商減價後超底價5.49%，宣布保留決標。 ✓ 機關以施工期間(春節連休)在即之緊急情事為由，隔日奉核超底價決標 ✓ 106.2.17開工 	<p>■ 工程會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無依採購法第73條第1項規定預先通知廠商減價次數，請澄明。 ✓ 決標日至開工日相隔50天，請澄明是否確有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19



最有利標 常見錯誤行為態樣



參、最有利標

二、成立評選(審查)委員會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p>■ 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時點不符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依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簽核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審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例-105.7.15公告招標，8.19及8.22徵詢審查委員意願，8.23開標，顯見審查委員會未於招標前成立。 ✓ 未於開標前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例-104.1.20上午10時開標，惟查受稽文件，機關於同日下午3時始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 案例-徵詢委員意願完成，遴選結果未於開標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p>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2.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3.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p>

參、最有利標

二、成立評選(審查)委員會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p>■ 未經專家學者同意，即聘兼評選委員</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p>

 密件  附件 3

(機關名稱)
「00000000」採購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

本人 _____ (請簽名)

願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及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委員名單)，並已詳讀以下說明。

不充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一、如蒙允擔任「〇〇」案採購評選委員，無任感荷。
二、外聘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每次支給出席費 2 千元；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外聘委員 (30 公里以外)，本機關將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三、本案將於召開評選最有利標之會議前，先行提供廠商投標文件予委員審查，並始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外聘委員審查費 (每千字中文 200 元，以 6 千元為上限)。但未出席評選最有利標會議者，就無委案審查費。
四、請於〇月〇日(星期〇)下班前，將本調查表回復本機關 (本機關聯絡人〇〇〇，TEL: _____，E-mail: _____, FAX: _____)。

請用電子公文的電子憑證鑑章或蓋章之附件資料 (請將件名或憑證號碼複印三份並黏貼於下方)				
1. 1.4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渔业署	1040418	渔业工技院漁業工程研究管理之研究	本人未接獲召開會議 評選委員會議之通知
2. 1.4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渔业署	1040418	渔业工技院漁業工程研究管理之研究	其他異常狀況 本人並非評選委員，也未接 到任何會議通知
3. 1.76.58	嘉義縣政府	100EATTC1	111年嘉義縣農業局農業研究室 研究室研究員評選	本人未接獲召開會議 評選委員會議之通知
4. 1.43.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處	10012351	民國110年全國 文化資產學術研討會 評選委員組成	本人未接獲召開本案 評選委員會
5. 1.43.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處	10012351	民國110年度全國 文化資產管理系研討會 評選委員組成	本人未接獲召開會議 評選委員會議之通知
			新北縣彰化市東芳里 111.11.05新北市中正里	本人未接獲召開本案 評選委員會

不同意？無法取得連絡？

1. 時間無法配合 ≠ 不同意擔任
2. 作成紀錄

二、成立評選(審查)委員會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p>■ 評選(審查)委員會組成不符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非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例-機關簽核評選委員，首長批示「委員授權(工務)局長核辦」，惟局長指派陳技正為召集人。 ✓ 未設置副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例-機關104.1.14簽辦評選委員簽呈，機關首長並無指定副召集人，另查機關104.2.13召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紀錄亦無記載由委員互選產生副召集人之紀錄，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請檢討。 ✓ 評選委員兼任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例-內派委員建議名單，部分與工作小組建議名單相同，請留意本會95.2.20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附「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之回應第八點：「為避免角色衝突，不宜兼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2.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3.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23

二、評選(審查)委員名單保密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p>■ 稽核實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簽陳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 ✓ 依機關所附稽核文件，並無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之相關資料，惟採購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卻載明主持人(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姓名。 ✓ 機關採購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註明密件且未記載保密事項。 ✓ 查機關簽陳說明二載明內派委員名單且未以密件處理 ✓ 查本案評選會議紀錄彙整總表，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有同時於「出席單位及人員」欄位簽到之情形，為避免有廠商於會議前簽到時即知悉評選委員名單之虞，請留意組織準則第6條「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嗣後機關允宜將評選委員及廠商之簽到分開辦理為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24

三、評選須知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p>■ 稽核實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建議書內容（含工程費與服務費概估合理性）與預定進度表」乙項配分45分，因價格納入評分，惟機關未將價格之占分比率明列，如何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第3項，請證明。 ✓ 本案係採準用最有利標辦理，且非固定費用或費率案件(係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評選項目列有「價格合理性」乙項(配分20分)，惟其列有「本專案成本分析」與「創意與加值服務」2子項，顯見與價格有關之評選項目所占權重應低於20%，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有間，請檢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p>■ 稽核實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選須知載明「通過資格審查之服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不論入選與否均不予以退還或更換。」請查察右函。 	88.11.19 工程企字第8818627號函

採購規劃 • 開標決標 • 最有利標 • 履約驗收

25

四、初審意見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p>■ 稽核實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審意見僅說明出處，且多為服務建議書之頁數，未依審議規則第3條第4款載明各評選項目差異。 ✓ 查得標廠商○公司標單標價記載為陸佰萬元，服務建議書經費概算記載為5,829,767元，惟初審意見及底價單之廠商報價均記載5,829,767元，與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有間，請釐清。 ✓ 「採購案基本需求說明」規定，廠商所報列之發包施工費逾7000萬元，喪失參加評選資格；初審意見雖已載明2號廠商經費分析超過工程預算，惟未載明未符招標規定，致該廠商進入評選，請檢討。 ✓ ○公司服務建議書有關通風設備、消防設備、機電設備、內部裝修，保固期限均為1年，與招標文件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17條保固3年不符，惟初審意見卻記載「評選項目第2項第5款未說明」。上開保固期限是否涉及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請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法第50條、第51條、施行細則第60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採購規劃 • 開標決標 • 最有利標 • 履約驗收

26

五、評選及會議紀錄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p>■ 訂有子項及配分，卻未逐項評分</p> <p>✓ 案例-本案評選項目分5大項，其中3項目各訂有評分細項及配分，屬子項性質，惟查委員個別評分表，3大項評分欄位僅各為一空格予委員給分，無從判斷評選委員對各子項評比結果有無確實按各子項權重或配分評比，機關類案評分表格允宜作適度調整，以為周妥。</p>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及第17條規定
<p>■ 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未提交評選委員會處理</p> <p>✓ 案例-評選委員2對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序位為4，明顯與其他委員序位所評序位1或2有明顯差異。</p> <p>✓ 案例-3號委員對於A廠商之評比為88分序位第1，其餘5位委員均評為序位第4，且7號委員評分僅70分，與3號委員評分差距18分之多，惟未見機關處理。</p>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五、評選及會議紀錄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p>■ 評選總表記載事項不符規定</p> <p>✓ 案例-評選總表未填寫完整全部委員職業，請檢討改進。</p>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p>■ 未採協商措施，卻強制要求廠商修正投標文件</p> <p>✓ 案例-本案未採行協商措施，惟評選會議紀錄決議載明：「廠商應依據評選委員提出意見及廠商承諾事項，修改服務建議書為執行計畫書，併為契約附件」，該紀錄內容顯有未妥，請檢討。</p>	94.10.18 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

履約驗收階段 常見錯誤行為態樣



29

肆、履約驗收

一、保險單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 廠商投保內容、金額及期間、被保險人、自負額、附加險種不符契約約定

- ✓ 案例-契約訂明被保險人包括施工廠商，惟營造綜合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未包括共同投標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案例-契約訂明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惟營造綜合保險單附加有自負額約定附加條款，載明天災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100,000元或損失之10%，並以較高者為準。
- ✓ 案例-保險單上附加有契約約定外之「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請檢討有無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情形。

法令依據

常見保險錯誤及
缺失態樣

採購規劃
• 開標決標
• 最有利標
• 履約驗收

30

肆、履約驗收

二、招標文件未周延影響履約管理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p>■ 施工規範缺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例-本會施工綱要規範中之[]系表示選用項目或參數，查本案施工規範項目未確實依個案需求及招標文件內容選用或填入適當之數據。 ✓ 案例-施工規範第09341章2.1.2及2.1.3所列地磚材料應符合之CNS標準均已於100.5.6廢止，並以CNS 9737取代，有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併請查察如何履約。 	採購法第70條
<p>■ 權責分工表未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例-機關雖將「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契約，惟表內依據及備註欄位未配合契約條款項次規定修正及訂定懲罰標準。 	97.1.8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

肆、履約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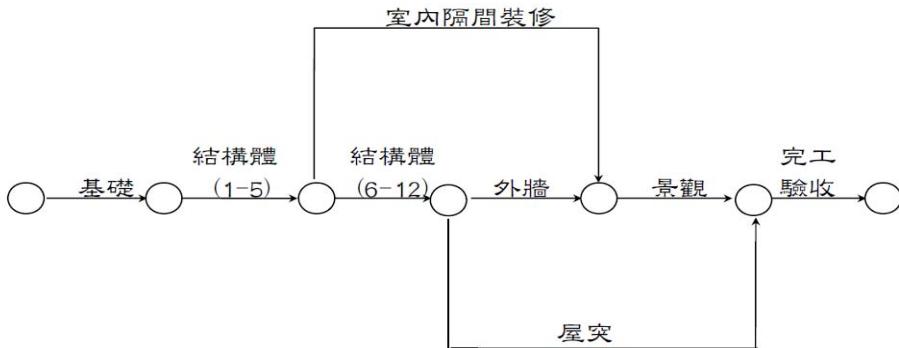
二、招標文件未周延影響履約管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設計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2、工程施工階段	4.	填報公共工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察紀錄表	辦理	督導	+	備查	辦理：適時依規定辦理。 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 罰款：[每件工程所算金額為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逾1日扣罰2,000元；即期工程所算金額未達巨額工程採購案逾1日扣罰1,000元]； 2. 註：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1. 依據品要9-1-(1)。 2. 依據營造業法41-1、35-3。
	5.	停工、復工報核	辦理	審查	+	核定	1. 辦理：停工原因發生後2日內、復工於停工因未消失後2日內。 2. 審查：2日。 3. 核定：收受停、復工報告表後5日內。	1. 罰款：[每件工程所算金額為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逾1日扣罰2,000元；即期工程所算金額未達巨額工程採購案逾1日扣罰1,000元]； 2. 註：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1. 依據工契9-(八)、基準9、工期要點4、5、6、7、8。 2. 施工廠商不為提報復工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指定復工日期。
	6.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辦理	監督	+	備查	1. 辦理：出土期間每月之未日前上網申報。 2. 檢閱或監造：次月5日前上網右播。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工契9-(廿四)。
	7.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協辦	辦理	協辦	核定	辦理：[■每週[1]次 □每月[1]次]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據基準7-1-(十四)。 2. 協調會議(工程月會或週會)召開頻率如契約另有規定，依其約定。 3. 監造廠商召開工程協調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及其相關資料提供機關。
	8.	分項施工計畫	辦理	核定	+	備查	1. 辦理：按工程進度施工前[15]日。 2. 核定：[10]日。 3. 備查：[5]日。	1. 罰款：[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 註：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依據工契9-(二)-1、9-(八)、基準7-1-(三)-3。
	9.	分項品質計畫	辦理	核定	+	備查	1. 辦理：施工前15日提出。 2. 核定：[10]日。 3. 備查：5日。	1. 罰款：逾1日扣罰品質費用總額之[2%]。 2. 註：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5%]。	1. 依據品要4-1、4-3、23-1-(1)、25-(4)。 2. 1千萬元以上工程，施工廠商應於各分項工程開始施工前15日內提報。
	10.	工程界面協調	協辦	辦理	協辦	備查	辦理：[■適時依規定辦理]	監造：[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據工契10-(三)-7、10-(五)、基準7-1-(十三)、(十四)。 2. 協調會議(CIP)召開頻率如契約另有規定，依其約定；另應視現場施工狀況適時辦理。

三、契約變更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展延工期未見評估有無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	工程契約第7條(範本)

進度網圖要徑(簡例/非完整)



33

四、竣工及驗收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法令依據
■未依契約約定辦理竣工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例-機關關於稽核會議表示並未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竣工書面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 •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1. 採購法第71條、施行細則第90條至第95條 2. 工程契約第15條(範本)
■驗收期程逾契約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例-本案契約第15條第2款第2目訂明工程竣工後，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查廠商於105年6月〇日竣工，惟機關於105年9月〇日始辦理驗收。 	
■營繕工程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違反營造業法	

34

四、竣工及驗收

工程驗收之錯誤態樣

■ 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驗收

- ✓ 採購案件驗收，機關應通知廠商參加；未到者，機關仍得辦理驗收。(細則96)
 - ✓ 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營造業法41)
 - ✓ 工程會10000341540號函
 1. 採購法施行細則§96，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
 2. 營造業法§41，係對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
 3. 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

五、結算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

■ 結算未依契約約定辦理

- ✓ 案例-本案依契約第3條約定係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且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本案結算係按實際施作數量與契約約定數量之差異(未扣除增減未達5%之部分)全額給付契約價金。

■ 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具

- ✓ 案例-本案係於105年5月○日驗收合格，惟機關於105年9月始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且卷附資料未見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之文件。

法令依據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
 2. 工程契約第3條(範本)
 3.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五、結算

工程採購總額結算之個案討論

■ 某工程契約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契約之A項目數量100個，實作數量120個。驗收後，該項目如何結算？

■ 辦理程序

- ✓ 驗收結算前，以契約變更增加數量20個；依誤差約定及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
- ✓ 該項目之契約價金以 $115(120-100*5\%)$ 個結算

■ 左工程，履約時機關另有需求，須追加A項目10個，如何辦理契約變更？最終實作數量120個，驗收後，該項目如何結算？

■ 辦理程序

- ✓ 履約階段，以契約變更增減數量10個；按原契約單價增加價金。
- ✓ 驗收結算前，以契約變更增加數量10個；依誤差約定及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
- ✓ 該項目契約價金以 $114.5(120-110*5\%)$ 個結算

五、結算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具(1/2)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發			文字號：	字第	號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及契約號	：	：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①	原契約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開工日期②	原契約開工日期	預定期	竣工日期③	② + ① + ④	不(免)計入 工期天數④
實際竣工日期⑤	會同確定 竣工之日	開始驗收日期⑥	有初驗程序者，為初驗合格後開始辦理驗收之日。	驗收完畢⑦	1. 工作天計算者，本欄位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之總天數。 2. 日曆天計算者，本欄位為0。
履約逾期 總天數⑨	⑤ - ③	不計違約金 天數⑩	機關核准展工期 (工第7條第3款及 第17條第5款)	應計違約金 天數⑪	⑧ - ⑨ + 逾期改正日數

五、結算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具(2/2)

逾期違約金 ⑪	⑩ × 每日逾期違約金 1. 契約總金額為基準。 2. 以逾期部分之契約金額為基準。(限未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		其他違約金 ⑫	1. 減價收受之違約金(即工範第4條第1款:...並處以減價金額...%之違約金)。 2. 施工查核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契約金額 ⑬	1. 原契約金額(決標金額) 2. 開口契約,為契約約定之預估金額上限。					
增減價款 ⑭	次別 類別	第1次		第2次		合計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⑮	減價收受之扣款(即工範第4條第1款: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的之契約價金...%減價)。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⑯	$⑬ + ⑭ - ⑮$					
意驗收						
承辦單位主管及 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 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 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機關印信)		
		(未達監檢金額者免)				

3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技術服務採購規定 及履約管理實務探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謝科長基政

技術服務採購規定 及履約管理實務探討



簡報大綱

- 一、技術服務定義
- 二、技術服務採購適宜之招決標方式
- 三、技術服務計費方法
- 四、技術服務招標文件
- 五、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
- 六、個案討論(穿插各單元)

技術服務定義

- 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技服辦法3-1）
- 技術服務，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技服辦法3-2）



2

技術服務定義

- 景觀專業技術服務業務範疇為「從事自然及人造景觀環境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養護、經營管理及調查、分析、評估、保育、復育、計畫管理等業務」。機關辦理該等勞務採購，於訂定廠商資格應不得不當限制競爭。（本會92.12.18第 09200506880 號函）
- 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室內裝修業及其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中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技術服務採購適宜之招決標方式

- 避免廠商低價搶標而損及技術服務品質，技術服務採購遴選廠商，宜採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
- 公告金額以上之技術服務採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採購法第52條第3項，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決標。
- 逾公告金額1/10，且未達公告金額採購：鼓勵依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方式決標。



技術服務採購適宜之招決標方式

-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不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及本會訂頒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本會101.6.13第10100219610號函；上開作業須知經工程會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停止適用）



技術服務採購適宜之招決標方式

■機關以公告招標程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採購異質性原則及文化創意勞務採購之決標原則（本會102.12.31第10200446030號函）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於投標時須提設計圖，供機關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異質性高，採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 機關委託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之技術服務，異質性高，採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6

技術服務採購適宜之招決標方式

- 機關將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單獨招標，工程施工技術複雜或困難者，異質性高，採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工程施工技術簡單者，異質性低，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及格分數以上之最低標決標。
- 機關辦理簡易修繕工程之設計及監造、補領建築物使用執照、都市計畫變更或山坡地水土保持協審技術服務，工程性質單純或屬例行性工作者，異質性低，採最低標決標或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及格分數以上之最低標決標。



116

7

技術服務採購適宜之招決標方式

-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106年度已達92.95%、決標金額比率已達98.44%。



8

技術服務採購適宜之招決標方式

■採購程序相關配套作法：

- 從源頭管理，機關依「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於公告招標前於機關內部完成審查採購需求、採購策略等，以共識決定代替以往由承辦公務員個人的判斷取捨。
-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但書規定，評選委員名單事先於招標文件公告，全部透明公開，杜絕黑箱作業、委員名單外洩等不必要爭議。



117

9

技術服務採購適宜之招決標方式

■主要採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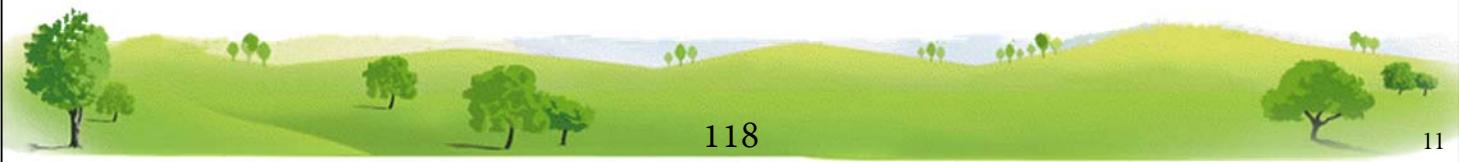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僅1家投標，亦得辦理評選。
-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1家為限。其評選作業，準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包括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技服辦法第22條）



10

技術服務採購適宜之招決標方式

-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1)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 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前項議價，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技服辦法第23條）



118

11

技術服務採購適宜之招決標方式

- 機關依前條辦理議價之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1)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 (2)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採購法第53條第2項及第54條之規定。
- 機關訂定前項第2款之底價，適用採購法第46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 招標文件得訂明部分服務項目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技服辦法第24條）

12

技術服務採購適宜之招決標方式

■ 同分（同序位）之處理

- 適用最有利標
-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 需由廠商報價並納入評選，2家以上廠商同分或同序位，何者優先議價（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
 - 承上，上開同分或同序位之廠商報價如又相同，何者優先議價
 - 固定費用（率），同分或同序位，何者優先議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8858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者，有關總評分最高、序位第1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之執行疑義，分述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機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搭配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如發生總評分最高、序位第1或價格與總評分商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適合需要之房地產（準用最有利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處置方式如下：

(一)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二)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第3項規定。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詢委員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刊登本會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註：最有利標評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會於96年4月25日以工程企字第09600160900號令修正發布，本函說明一及二之(二)「第15條第3項」應配合修正為「第15條之1」。

14

技術服務採購適宜之招決標方式

- 建議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擬採取的款次內容預先載明於招標文件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分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個案討論

- 某機關公告辦理一準用最有利標案件，委員名單亦公開於招標文件
- 機關已函送評選委員之文件包括：委員須知、評選辦法、投標須知、需求計畫書，均屬公開之招標文件
- 某外聘委員於等標期間告知機關，其任職之單位有興趣投標，其本人應行迴避，不克參加評選會議
- 開標後發現該委員為某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共同主持人

16

個案討論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
 -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結果為何？？？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1

■ 某縣政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之技術服務案，前已完成設計標案後續辦理專案管理採購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計2案。

- PCM案：98年7月3日上午開標，當日下午以後尚徵詢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意願
- 監造案：98年7月22日開標，23日才開始徵詢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意願

18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1

	是否同意擔任	會議通知	出席會議	決標公告
外聘委員1	Yes	Yes	Yes	列為委員之一
外聘委員2	Yes	Yes	Yes	列為委員之一
外聘委員3	No	No	No	列為委員之一
外聘委員4	No	No	No	列為委員之一
外聘委員5	Yes	Yes	Yes	列為委員之一
內派委員6	Yes	Yes	Yes	列為委員之一
內派委員7	Yes	No	No	列為委員之一

19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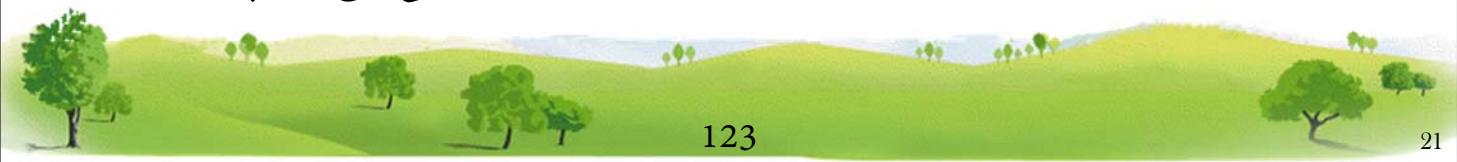
- 徵詢是否同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會可否配合出席特定日期之會議時間有別。
- 成立時間點以按照長官圈選委員次序逐一徵詢，並達到原組成人數認定之，組成後宜簽准權責長官。
- 開會通知單應發給組成之全體委員，而非僅發當天可配合出席之委員。



20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1

- 監造技術服務案，得標廠商之監造範圍包括臺東縣知本、鹿野、延平、卑南、臺東、成功計6鄉鎮市
- 惟查該得標廠商原為招標機關之97年度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廠商，其設計範圍包括鹿野、延平、卑南、臺東計4鄉鎮市，且該監造技術服務案於招標前並未辦理公開閱覽，招標時亦未公開設計成果
- 難認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23

21

案例1補充1_確認外聘專家學者「同意」擔任委員

政府電子採購網最有利標採購異常案件之統計資料 (查詢條件:勞務或財物類,決標新增日期為101/01/16至101/01/22)							
編號	單位代碼	招標機關名稱	案號	採購名稱	異常代碼	異常種類	委員意見(R3)
1	3.4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640418	漁港工程技術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R3	本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之通知	
2	3.4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640418	漁港工程技術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R3	其他異常狀況	本人並非評選委員,也未接署任何邀請擔任委員之通知
3	3.76.50	嘉義縣政府	100EA777C1	101年度嘉義縣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計畫	R3	本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之通知	
4	3.43.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012151	民國101年度全國文化資產管理系統擴增暨維運案	R3	本人未同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5	3.43.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012151	民國101年度全國文化資產管理系統擴增暨維運案	R3	本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之通知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小100學年度下				本人未同意擔任本案	

確認外聘專家學者「同意」擔任委員(續)

「○○」採購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

本人 _____ (請簽名)

願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並已詳讀以下說明。
 不克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一、如蒙惠允擔任「○○」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無任感荷。
 二、外聘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每次支給出席費2千元;
 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外聘委員(30公里以外),本機關將照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三、本案將於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會議前,先行提供廠商投標文
 件予委員審查,並支給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之外聘委員審查費(每千字中文○○元,以○千元為上限)。
 但未出席評選優勝廠商會議者,歉難支給審查費。
 四、請於○月○日(星期○)下班前,將本調查表回覆本機關(本
 機關聯絡人○○○,TEL:_____ ,
 E-mail:_____ ,FAX:_____)。

是否同意將姓名
公開於招標文件

善用公務員具有守法專業特質，多遴選其他機關資深公務員擔任外聘委員，並善用招標機關內部人員之專長

政府電子採購網

回個人化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用戶論壇 聯絡我們 登出 回系統首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Hs~張志偉 103年7月22日 17:23:20

您可標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採購 > 準備招標 > 遴選評選委員

智慧遴選 細緻查詢 電腦遴選

遴選八類專區(常用公共工程專長類別) 遴選公務員專區(資訊專長類別) 遴選公務員專區(營養午餐類別)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8分59秒後登出 延長

◎智慧遴選：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複選類科別、複選縣市別及地區…等），依上述輸入之需求條件篩選出符合條件之專家學者名單，選擇產生建議名單，並具「列印勾選名單」及匯出EXCEL功能。

◎遴選公務員專區：功能與智慧遴選相同，但類別分別設定為常用公共工程、資訊及營養午餐等3項專長類別且身分類別為公務員者。

◎細緻查詢：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單選類科別、複選縣市別…等）條件，依上述輸入之需求條件篩選出符合條件之專家學者名單，進行建檔，產生建議名單。

◎電腦遴選：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複選類科別、複選縣市別…等）及各科人數，由系統篩選5倍人數建議名單。

法政學類			
法律學(含財經、海洋、科技及環保法律)	政治學(含國際關係)	社會學	勞工關係
社會福利(含兒童、老人、婦女、青少年、身心障礙福利)	社會工作	社會救助	社會行政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公共行政(含行政學及行政管理)	公私協力	海洋事務
移民政務	運輸學	著作權法	毒品犯罪
地政	社區營造	國際合作	不動產經營管理
非營利組織			

24

案例1補充2_遴選評選委員

■某機關辦理：委託編印發行「○○○風災重建快報」勞務採購案

■預算金額：158.8萬元

1. 招標方式：§22-I-9、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2. 3家廠商投標，廠商資格：
3. 標的：新聞蒐集、編撰（含訪談、參加機關相關會議之資料整理、處室資料取得及報導）、版面美編、照片攝影、翻譯及校對，乃至快報之印刷、發行及寄送，及電子書之上傳等
4. 委員：7員—內聘3員、外聘4員

遴選評選委員（續）

編號	聘兼委員	職稱	專長1	專長2
1	蔡o	oo空中大學助理教授 (法政系)	政府公共政策行銷、團體社會行銷	政府宣傳出版品
2	王o	oo大學助理教授 (服飾科學管理學系)	行銷、商品企劃、行銷研究、零售學、消費者行為	服裝概論、服裝設計、紡織品概論、色彩美學
3	王o	oo藝術大學副教授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金屬產品設計
4	「藝術學類-人文藝術」		資訊系統、網際網路、多媒體	機電、通信、電子

26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1

- 工程案計有案C及案D，採最低標決標。
- 均恰有2家分別位於高雄縣岡山鎮「AA營造有限公司」及高雄縣大寮鄉「BB營造有限公司」參與投標，
- 均於截止投標日當天於臺東市之大同郵局將投標標封付郵，且該4標單快捷郵件付郵編號分別為920353、920354、920355、920356之連號
- 開標結果該2廠商4個標封均未附押標金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2

- 某鄉公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專業服務案，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廠商。
- 工作小組成員包含本案評選委員清潔隊隊長，按本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附「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陸之八略以：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28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2

- 又，該初審意見書項次四之所列評選項目與評選須知項次三所列評選項目不盡相同。
- 按廠商評選須知三載明之評選項目及權重顯示，本案未將價格納入評比，惟該總表及會議紀錄未見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整體表現，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悖。

29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2

■ 按卷內資料顯示，本案評選結果已於評選後當場告知廠商，爰無決標結果之書面通知，不符採購法第61條規定。

■ 底價之訂定：

-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列估價單標價總額為1,737,500元。
- 底價表之預估金額仍填列與預算金額相同之1,750,000元，未切實依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參考議價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30

(機關名稱)：

「○○」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工作小組成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	本機關○○○科長	○○○○○		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本機關○○○技士	○○○○○		
○○○	本機關○○○科員	○○○○○		

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項目 A	+	+	+
評選子項 A-1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案例2補充1_初審意見過於簡略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工作項目	廠商	中華民國經濟部主委室				中華民國經濟部主委室 有限公司			
		適宜	普通	尚可	備註	適宜	普通	尚可	備註
一、專業技術方面		✓					✓		
二、管理方面			✓			✓			
三、履約能力及實績		✓				✓			
四、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			

32

案例2補充2_初審意見過於簡略

評選項目	A	B	C
距離時效性	距離較遠	距離3公里	距離3公里
工廠安全性	有說明製程安全及簡列工廠安全性	簡列工廠安全性	有關名工廠構造及其他事項控管
廠商績效與經驗	廠商經驗豐富	廠商經驗豐富	廠商經驗豐富
廠商印製流程	有詳列印製流程	有簡列印製流程	有詳細祥列印製流程及行程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為預算之65% 價格尚屬合理	為預算之74% 價格尚屬合理	為預算之81% 價格尚屬合理

案例2補充3 評選結果與初審意見有異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100 年度自製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

(案號：100-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工作小組成員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總務主任	採購專業人員			組長
事務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出納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評選項目	1.廠商()	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說明 (請依個別廠商情形分別說明)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P20(預估)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專案管理	P15	
履約能力	P5.6.7.10.11.12.13.14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曾參與相關個案履約成果
簡報與詢答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未說明	△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100 年度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評選評比表

A

評選項目	配分	參與	
		廠商 01	廠商 02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20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20	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20	
專案管理	15	12	
履約能力	10	8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8	
得分合計	100	88	
轉換為序位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100 年度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評選評比表

評選委員代號

評選項目	配分	參與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廠商 01 得分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20	廠商 02 得分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專案管理	15	
履約能力	10	
簡報與詢答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得分合計	100	80
轉換為序位		

受評廠商未作說明之評選項目，評選委員仍給予評分。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3

- 某公所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案係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開標結果：

	標價 (%)	標比 (%)，底價費率4.5%
廠商1	2.25	50
廠商2	2.35	52
廠商3	3.15	70
廠商4	3.25	72
廠商5	3.36	75
廠商6	2.48	55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3

- 6家投標廠商之標價介於底價50%至75%間，均低於底價80%
- 招標機關即執行採購法第58條程序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
- 機關於該廠商於期限內繳納足額差額保證金後，以底價50%之標價決標



36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3

- 須知明定「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無論該押標金金額有無高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金額，應全部不予發還」
- 須知明定「本案一經決標或辦理保留標手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十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主辦機關查驗，如影印本與正本不符合，其押標金不予以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



131

37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3

- 契約明定「乙方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設計或設計不周，圖表不符，或未依契約第6條規定期限內將預算書、圖送審，造成甲方預算經費行政程序之延誤，或因監工不實致圖表與現地不符需辦理變更設計有3次紀錄者或因設計不實致工程經兩次招標不能決標，其責任在於乙方者，1年內停止委託其在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設計監造服務」

38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3

- 將法定施工預算書中之發包工作費（經查即為公告之預算金額）以外之費用諸如：雜支費（即空氣污染防治費）、工程測量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鑑界費等費用列入工程估價書內供投標廠商報價

39

明顯差異處理方式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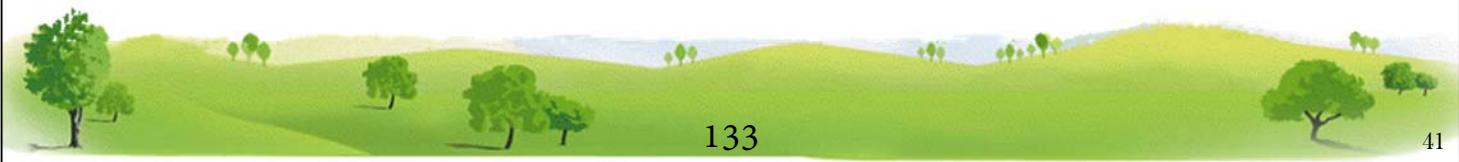
- 維持原評選結果。
-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40

評選結果明顯案例1（內外有別）

委員 廠商	A 內派	B 內派	C 內派	D 外聘	E 外聘	F 外聘	G 外聘	序位 合計值
一號廠商 (499萬元)	2	2	2	2	3	3	3	<u>17</u>
二號廠商 (480萬元)	3	3	3	1	1	1	1	<u>13</u>
三號廠商 (490萬元) (得標)	1	1	1	3	2	2	2	<u>12</u>



133

41

評選結果明顯差異（續）

「○○」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貳、會議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記錄：○○○

一、

二、

三、

拾叁、評選結果：

一、一。

二、一。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四、一。

□採總評分法者：3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70分以上，且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分數最高之○○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分數次高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1優勝廠商相近，為第2優勝廠商，分數第三



42

評選結果明顯案例2(雞兔同籠)

委員 編號	合格廠商				
	廠商A		廠商B		...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甲	75	3	88	1	
乙	82	3	88	1	
丙	86	3	92	1	
丁	87	2	88	1	
戊	84	2	87	1	
己	84	2	81	5	
庚	87	1	80	5	
辛	87	1	80	5	
壬	78	4	81	2	
總評分	750		765		
總序位	21		22		



134

43

評選結果明顯案例3(異於常人)

(總評分法價格 納入評選) 評選委員	參與評選廠商得分				
	A	B	C	D	E
	1354萬元	1345萬元	1263萬元	1358萬元	1342萬元
甲	78	84	82	86	88
乙	80	83	85	84	89
丙	64	61	68	66	70
丁	75	73	71	79	77
戊	69	71	82	93	45
總分 (剔除戊)	366 (297)	372 (301)	388 (306)	408 (315)	369 (324)
平均得分 (剔除戊)	73.2 (74.25)	74.4 (75.25)	77.6 (76.5)	82 (78.75)	73.8 (81)
優勝序位 (剔除戊)	5 (5)	3 (4)	2 (3)	1 (2)	4 (1)



44

案例

受評廠商未出席簡報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財物採購，評選時某受評廠商未出席會議辦理簡報，然招標機關則要求評選委員，將未出席簡報之廠商於各評選項目評分為0。

97學年度學生餐盒企劃書(服務建議書)評分表

項 次	評 分 項 目	評審內容	比 例	獲 取 廠 商 代 號
1	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	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包括營養師、廚師證照及健檢、生鮮物料採購驗收儲存流程及檢驗證明、飲用水檢測、廢污水排放及廢棄物處理、空調設備、製作流程管控及相關認證證明等。	25%	4 3 1 2
2	經營企劃能力	1.投標廠商對本採購的瞭解程度及計畫的完整性與企劃服務說明是否清晰。2.請參與投標廠商敘述公司經營理念及管理能力、工廠設備及認證種類、及對於辦理學生餐盒的心得經驗提出具體說明。	20%	0 22 21 20
3	菜單設計及試吃	菜單設計、試吃及營養需求與熱量表。	20%	0 17 16 16
4	餐盒設計及服務	餐盒設計、包裝配送、廚餘回收、應變計畫、產品責任保險及優惠措施。	20%	0 18 16 15
5	過去履約實績	履約效率、經驗及滿意度，請提供承辦過其他學校之合約影本，供評選委員評選。	15%	0 12 11 11
總 分		100%	0 86 80 78	
名 次			4 1 2 3	

備 註 欄

4.受評廠商未出席

評選項目	項 次	事業服務參選廠商評分表				
		1	2	3	4	5
參加評選廠商	評選項目	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執行方法	展場規劃及盆景、藉用植物供應計方案	總評編列完整及合理性	提案單位之經驗說明	簡報及答詢內容
	配 分	35	20	20	20	5
甲廠商	得 分	0	0	0	0	0
乙廠商	得 分					
丙廠商	得 分					
備註	未有任何負責人解答說明或闡述意見，顯然後無意承攬，即更本服務建議書，亦無予審議之價值，乃不及格予議。					

廠商名稱 員編號	參選 廠商甲		參選 廠商乙		參選 廠商丙		參選 廠商丁		參選 廠商戊	
	總分	名次								
1	70									
2	0									
3	70									
4	91									
5	20									

135

45

技術服務之計費方式

■ 合理編列預算

■ 應視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定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

- 1、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技服辦法26~28）
- 2、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技服辦法29）
- 3、按月、按日、按時計酬法（技服辦法30）
- 4、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其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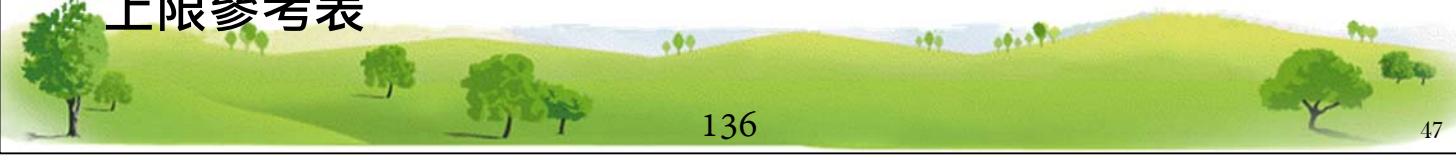
46

技術服務之計費方式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

-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 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 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 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136

47

技術服務之計費方式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附表－附註10

- 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4條（可行性研究）、第5條第1項第4款（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等）、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目（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等）、第2款第1目（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等）及第8條第3款至第5款（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之辦理及送審）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
- 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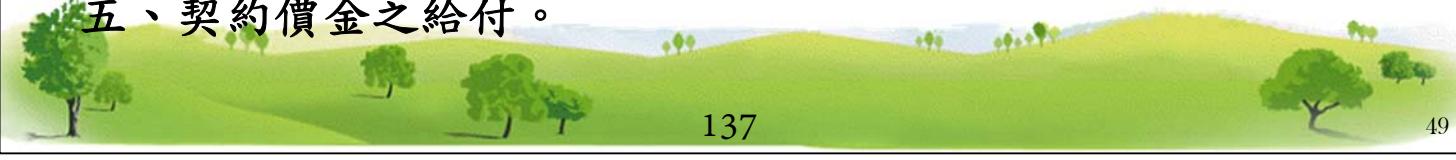


48

技術服務之計費方式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本會99.4.14第09900145930號函)

- 一、簽辦擬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額度。
- 二、招標文件載明事項：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 三、訂定評選項目：決定是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
- 四、決標程序：
 - (一)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
 - (二)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
- 五、契約價金之給付。



137

49

技術服務之計費方式

- 技術服務費用雖占整體工程經費比率不高，但影響工程品質及效率至鉅，依現行建造費用之定義，因採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計算，其服務費用受工程採購低價競標及結算結果之影響，致得收取之服務費用有因而降低之情形，不甚合理。
- 另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低於其他公共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且建造費用級距亦有不同，有檢討之必要。

50

技術服務之計費方式

- 技服辦法修正條文自106年3月31日發布施行，同年4月2日起生效(以下簡稱生效日)，修正重點如下：
 - 增訂機關得依議價廠商之合理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之情形，及一部分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24條)
 - 修正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定義，以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為計算基礎；無上述金額者，以工程預算90%代之。(修正條文第29條)
 - 修正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及附表四之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之建造費用級距及服務費用百分比。(修正附表一及附表四)

51

技術服務之計費方式

現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二十四條 機關依前條辦理議價之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u>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u></p> <p><u>招標文件得訂明部分服務項目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u></p>	<p>第二十四條 機關依前條辦理議價之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之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52

技術服務之計費方式

現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二十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其屬特殊情形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致有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前項建造費用，指<u>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u>，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p> <p><u>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年代之</u>。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p>	<p>第二十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其屬特殊情形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致有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前項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p> <p>工程決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前項建造費用得以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工程無底價且決標價低於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或無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工程決標價低於工程預算之百分之八十者，第一項建造費用得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八十代之。但應扣除第二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p>

建造費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建造費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54

技術服務之計費方式

■ 106年3月31工程企字第10600092935號函各機關內容：

- 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件，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招標之公告日或未經公告招標之邀標日在生效日前者，適用修正前技服辦法第29條及其附表之規定；公告日或邀標日在生效日以後者，適用修正後技服辦法第29條及其附表之規定。

技術服務之計費方式

- 承上，於生效日前公告或邀標，但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在生效日以後者，各機關得視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或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旨揭技服辦法修正條文辦理變更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並合理延長等標期限。
- 依修正前技服辦法附表所列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辦理之採購案件，於生效日以後，如契約所定委託服務內容並無變更，不得因本次修正而以「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為由變更契約價金。

56

技術服務之計費方式

■ 修正效益：

- 經統計106年4月1日以後公告招標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與決標金額之標比約為108%，按修正建造費用為工程採購底價金額估計之，約可提升8%之服務費用。
- 承上，本次修正附表一及附表四，建築物工程之百分比上限參考值之「調幅」平均約11%，爰機關辦理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案件，約再調高11%之費用支出。

技術服務招標文件

■ 招標文件製作：

【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投標須知範本
-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限未達100萬元之採購)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58

技術服務招標文件

【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進階搜尋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轉寄 E-mail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1. 投標須知範本(1050408修正)(doc) | (odt) | (pdf) (附件 excel [1040424] (xls) | (ods)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50408)(doc) | (odt)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40717)(doc) | (odt)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40424)(doc) | (odt)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40127)(doc) | (pdf)
修正規定內容(1030528)(doc)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21211)(doc)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10411)(doc)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00720)(doc)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991230)(doc) | (pdf) (附件excel[991230])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980226)(doc) | (pdf)

2.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1040717)(doc) | (odt) | (pdf) (附件 excel [1040424] (xls) | (ods)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40717)(doc) | (odt)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40424)(doc) | (odt)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40127)(doc) | (pdf)
修正規定內容(1030528)(doc)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21231)(doc)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10411)(doc) | (pdf)

3.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 (財物採購) (1031121)(doc) | (odt) | (pdf)

4.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50112)(doc) | (odt)
修正明細對照(1050112)(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40527)(doc) | (odt)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40107)(doc) | (pdf)

技術服務招標文件

[【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Google™ Cus

進階搜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1 適用最有利標
2 準用最有利標
3 取最有利標精神
4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5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60

技術服務招標文件

[【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最有利標】](#)



進階搜尋

最有利標

小 中 大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4/10/19更新\)\(doc\)](#)

國道高速公路局服務區採最有利標經營績效報告

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例

發布單位：企劃處
更新日期：2015/12/24

61

技術服務招標文件

■ 投標須知：

十五、招標方式為：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2) 比價
- (3-3) 議價
- (3-4)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62

技術服務招標文件

■ 投標須知：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

（**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屬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採購法30-1-1）

技術服務招標文件

■ 投標須知：

五十七、本採購：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64

技術服務招標文件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5.6.15新修）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二、計價方式：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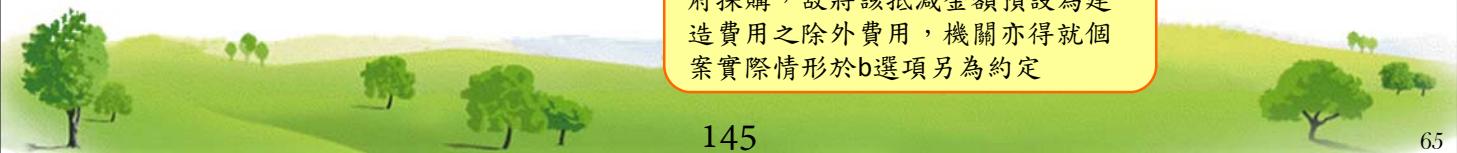
2. 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a為準）

a. 為除外費用。

b. 其他：_____。

機關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多非屬政府採購，故將該抵減金額預設為建造費用之除外費用，機關亦得就個案實際情形於b選項另為約定



145

65

技術服務招標文件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包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酌修文字，
以資明確。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一)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配合勞動部推動縮短法定工時，並補充日曆天之涵義

66

技術服務招標文件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第2條附件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四) 其他(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第1子目至第3子目，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給付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90%)，其餘費用於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為免拖延對分包廠商之付款期程，增列先期作業之付款條件及比率。

67

技術服務招標文件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六、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

本契約屬 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 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七、其他：

（十二）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建筑工程技術服務：適用「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68

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

■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另加（但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技服辦法31）。

- 1.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 2.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專案管理及相關費用。
- 3.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 4.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前項各款另加之費用，得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或與廠商另行議定。

第一項各款另加之費用，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147

69

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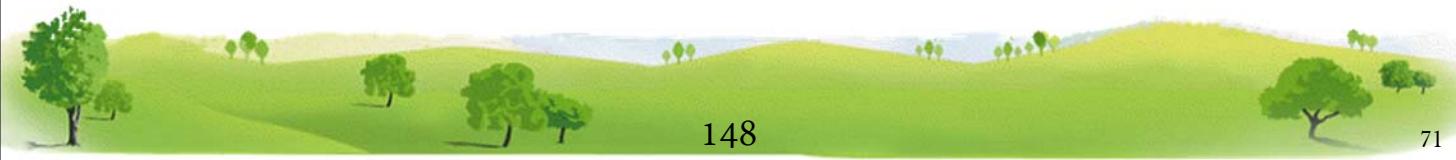
- 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機關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技服辦法34)
- 機關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機關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技服辦法35)



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

- 修正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本會104.11.3第10400282600號函)

➤ 避免機關辦理採購之技術規範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本會特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階段，臚列各種可能綁標之情形及因應措施。



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

■105年1月6日修正採購法第73條之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72

個案討論（一）

Q：機關評選過程中未開啟廠商價格標封，某建築師事務所標單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統一折扣)15.82%承攬，其招標程序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

■ 某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 分段開標：資格、規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價格納入評比，所占權重為20%。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議價決標。



149

73

個案討論（一）

◆ 機關提供之空白標單

編號	
(本欄於開標時編列與外標封同一號碼)	
標 單 (兼切結書)	請詳閱投標須知
標案名稱：	
<p>一、投標人對上開標之契約、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設計圖、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委託技術服務費用頤以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二類所載之百分比上限參考之(統一折扣)百分比計承攬</p>	
(另附詳細表供參考)	
<p>*標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p> <p>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本標案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實際決標日。</p>	
投標人：名稱 負責人 地址	 
減價情形：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某建築師事務標單

編 號	
(本標於開標時單列與外標時同一號碼)	
標 單 (兼 切 結 書)	請詳閱投標須知
<p>標案名稱：</p> <p>一、投標人對上開標之契約、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設計圖、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委託技術服務費用額以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二類所載之百分比上限參考之(統一折扣)百分之伍點捌貳計承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照 *標價應以零、壹、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以小數點或千分位數之零數表示。)</p> <p>二、上開標之標價，除本投標人書面認可者外，不得再行變更。</p> <p>投標人</p>	
<p>第二類所載之百分比上限 參考之(統一折扣)百分之 伍點捌貳計承攬</p>	
<p>減價情形：</p> <p>第一次減價：願以底價承攬</p> <p>第二次減價：</p> <p>第三次減價：</p>	

個案討論（一）

本會見解：

- 招標機關應依採購法第50條（不予開標決標情形）、第51條（依招標文件審標）、施行細則第60條（廠商投標文件有不明確、不一致情形之處理）及招標文件規定妥處。
 - 不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項：「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 廠商標價單於評選過程中即應開啟並納入綜合評選。（本會解釋函09400072290）
 - 本會訂頒「公開評選技術服務廠商作業流程」：招標文件須由廠商提出標價者，採不分段開標，將廠商報價納入評選（本會解釋函10000082640）

個案討論（二）

Q：工程期程展延，監造費用可增加嗎？

■ 某機關辦理監造採購：

- 服務費用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監造契約因配合工程期程展延而展延。



76

個案討論（二）

本會見解：

- 個案屬履約管理事項，應由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及契約約定辦理。
- 依技服辦法第31條，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費用應予另加，惟另加之費用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請先釐清工程期程展延是否屬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之事由。
- 技服契約範本第4條第7款第2目（契約價金調整之情形）、第9款（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第15條第5款第6目（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第6款（契約變更須雙方合意）約定。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監造服務費) * (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合約監造人數)

乙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個案討論（三）

Q：機關因政策變更造成工程建造費用縮編，辦理契約變更及重新議價後再核實給付契約價金是否適法？

■ 某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

- 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 專案管理服務費用（含規劃及基本設計）：採總包價法，契約價金為2,850萬元。
- 第一期原規劃建築規模為3棟，工程建造費用為10億元，機關因政策因素，調整建築規模為2棟，工程建造費用為7億元。



78

個案討論（三）

本會見解：

- 個案履約事項，應由機關依個案事實及契約約定辦理。
- 技服辦法並無規定以總包價法計費者，不得變更委託服務內容及費用。
- 技服辦法第34條（重複規劃或設計部分，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第35條（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機關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規定及個案契約第15條第1款（廠商接獲契約變更通知之後續處理）、第4款（辦理契約變更，部分驗收或結算）、第5款（相當技服辦法第34條、第35條）約定。



152

79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